



## 中评周刊 | 第 75 期目录

### 专题 | 中美交好利民利国：警惕以爱国为名的民粹潮

1. 盛洪：谁和谁的“贸易战”？为什么而战？ P. 2
2. 孙立平：警惕上层寡头化 下层民粹化 P. 7
3. 吴建民：民粹民族主义本质是反改革开放 P. 12
4. 资中筠：中国人在国际关系中的世界观——续论“中国例外说” P. 16
5. 毛寿龙：政治生态修复方略 P. 20
6. 由雷 尹志欣 朱姝 王宏广：中美差距究竟多大，40 个指标全面透析 P. 25

### 观点文章

1. 郭世佑：尘封的智慧 P. 32
2. 鲍明钤：司法之独立及职权 P. 37

### 随笔散记

- 孙立平：蹊跷，这一次民族主义失灵了？ P. 45

### 读书

- 梁治平：天下枢纽：我们时代的问题与思考 P. 48

### 预告

- 云豹沙龙 | 2018-2019 年度众筹 P. 55

- 订阅 | 往期下载 P. 57

## 盛洪：谁和谁的“贸易战”？为什么而战？

[ 盛洪 著名经济学家，天则经济研究所所长。本文为中评周刊-与 FT 中文网 2018 年 7 月 4 日同步首发 ]



本文作者盛洪教授 图片来源：中评网

当人们庆幸中美于 5 月 19 日达成的解决贸易争端的联合声明之后不久，特朗普总统就宣布实施对中国约 500 亿美元商品的关税惩罚。这很令人惊愕。这固然与特朗普的另类个性有关，但也不是没有一点儿原因。回头看一下这个联合声明。虽然在题目上让人有特朗普又胜一局的印象，但仔细一看内容，却让人怀疑特朗普团队的能力。在其中，除了中国承诺多买美国产品和服务外，只有一些原则性叙述。涉及美方对中国“不公平贸易”的指责（我在《为什么中美‘贸易战’可以转化为双赢》一文中总结为四点），只提到了“中方将推进包括《专利法》在内的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工作”，也与改善现状相去甚远。而其它三点，如政府补贴，网络的数据自由流动，和进一步开放中国市场却只字未提。这显然是一个不太平衡的联合声明。

美方高度评价这次谈判的中方代表刘鹤先生，称他为“聪明人”（smart guy），“懂市场”（market guy）。也许正是刘的超常发挥，才达成了这样一个明显偏向一方的协议。然而，一个文字共识能否得到双方的遵守，并不能靠一时的辩才，而要靠共识本身是否真正兼顾了双方的价值和利益。当特朗普团队发现联合声明强调的“显著减少美方贸易赤字”，除了有些政治得分外，并没有带来“不公平贸易”实质性的改变时，他们的反悔就可预见。然而后来美方代表到中国的谈判却无功而返。这似乎说明，中方并不打算在美国视为关键的要点上做实质性妥协。也就是说，中方坚持政府补贴，限制网络数据的自由流动，以及限制对中国市场的进入。取而代之的，是中方迅速对美方的关税惩罚作了对等的

反应。美方随即将关税惩罚名单扩大到了价值 2000 亿美元。也就是说，正是因为双方不能就这几点公平贸易原则达成一致，才不惜开打贸易战。

令人惊讶的是，双方所使用的词汇又是何其相似。特朗普说，他并不反对自由贸易，他所反对的是“不公平贸易”；而中国商务部发言人说，要“维护和捍卫自由贸易体制”，并称美国的作法是“不公平贸易”。看来，尽管分歧很大，双方都在言词上遵守自由贸易的政治正确。这应是双方的最大共识。这包含着这样的认识，即自由贸易必然是规则公平的贸易；公平贸易才可能使自由贸易带来促进世界经济繁荣的结果。既然都主张公平的自由贸易，那么双方的分歧究竟在哪？在这方面，中方并没有提出“公平贸易”的具体原则是什么，而美方的四点指责则把公平贸易原则具体化了。

回到教科书，公平贸易原则就是市场的公平竞争原则。这包括明确界定和受到保护的产权；公平的竞争者，即他们之中的任何人都不应受到歧视或优惠；和市场的自由进入。如此看来，这正是美方四点指责所依据的原则。如知识产权问题，政府补贴导致的不公平竞争问题，以及以网络为通道的市场进入和实体市场进入问题。而中国政府在原则上并不反对构成市场公平竞争的这些原则。在中共十八大三中全会上已经确立了“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原则，并且在多个文件或场合强调保护产权，包括知识产权；打破行政性垄断；市场的公平竞争；和市场准入等原则。那么，为什么还会出现中美分歧呢？为什么中方不接受美方关于公平贸易的具体标准呢？这中间似乎有一个巨大的利益黑洞使中方政策发生偏差。

只要我们看一下，如果不接受这几点指责对谁有利，我们就会知道黑洞究竟在哪里。如果坚持不取消政府补贴对谁最有利呢？显然是对中国的国有企业最有利。根据我们的研究，从 1994 年至 2013 年，据不完全统计，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企业获得财政补贴约为 6394 亿元。而这只是冰山一角。更大的且更隐蔽的是免费使用国有土地、低息获得贷款和低价获得资源开采权的补贴。2001~2013 年，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企业应交而未交的地租约 64260 亿元；低息优惠共计约 57124 亿元；少交纳资源租金约 11138 亿元（天则经济研究所，《国有企业的性质、表现与改革》（第二版），2015）。这种政府补贴不仅造成了极不公正的财富转移，支持了低效企业长期滞留在中国市场，而且严重破坏了中国市场的公平竞争原则，排挤了高效率的民营企业，带来资源配置的扭曲，损害中国经济的整体利益。国外竞争者感到不公平的，正是这种不公平的行为通过国际贸易从中国国内市场的溢出。

再看市场进入。在加入 WTO 以后，中国已经开放了大部分产品或服务的国内市场。但仍有部分市场没有开放。这首先不是因为要保护中国的企业，而只是要保护一部分中国的企业，即国有垄断企业。如在美方抱怨的信用卡、电信和电影领域，也是限制中国民营企业进入的领域，或者是对企业产品进行审查管制的领域。在中国国内，人们为了打破商业银行、基础电信和石油领域的垄断进行了多年的努力，中共在“十九大”的报告中提出“打破行政性垄断”，但都没有见到实质性的进展。我们的研究发现，2003~2013 年，电信产业平均每年的垄断租金约 223 亿元，这同时也是消费者被转移走

的福利；石油行业由于垄断高价带来的垄断利润为 13289 亿元。因垄断了存款业务导致较低的存款利率，仅 2013 年国有垄断银行从全国个人与机构手中就不公正地攫取了 14709 亿元。显然，不开放这几个领域的市场，就是在保护垄断利益，首先损害的是中国公民和企业的利益。

再看网络市场的进入。由于通过网络的服务是近些年才发展起来的市场，所以经常被人忽略。而按经济学的看法，这不过是另一种市场，所以也应该遵循市场规则或自由贸易规则。只是网络的进入不是通过有形的关卡，而是互联网通道，所以对网络进入的限制可以通过技术手段加以实施。在中国，这就是所谓的“防火墙”。如果把网络世界看作市场，防火墙就是一个虚拟海关。只是这个海关不受 WTO 的约束，它可以在一瞬间把一种商品或服务挡在墙外，就像禁止进口某种商品或服务一样。而这种限制网络进入的情况同样存在于国内市场，只是技术手段略有不同。网络行政部门经常不经过正当的行政程序就关闭或屏蔽某些网站，或通过删除、技术故障或禁止转发的技术手段，使一些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或其它网络媒体中断运营或很难正常运营。这实际上就是在阻碍国内公民或企业正常进入到网络市场。

更不用说，对网络数据自由流动的限制还带来了对中国社会和政治生活的极大损害。《网络安全法》虽然宣称要保证中国公民与企业的信息安全，但由于没有用《宪法》第三十五条明确约束，也没有对网络行政部门的有效限制，导致该部门对网络行政权力的滥用，严重侵害了中国公民表达自由的宪法权利，起到了压制批评、掩盖腐败和打击报复的负面作用。一些重大的社会关注问题，即使只是事关名义上的民间机构，如红蓝黄幼儿园和鸿茅药酒，相关讨论也经常会遭到该部门的禁止或删除。一个最极端的例子，是将在网上抱怨县医院食堂饭菜的人抓进拘留所。更不用说，网络行政部门经常公权私用，腐败丛生，鲁炜只是他们的象征性代表。从而，对网络市场的自由进入和网络数据的自由流动的要求，就不仅是一个经济问题，而且是一个政治问题；不仅是一个国际贸易的问题，而且是一个国内市场和社会同样存在的问题。

再看知识产权问题。应该说，中国的知识产权制度有了很大改进。但从结构上看，中国推进技术创新的机制有两种。一种是知识产权制度，它在民间领域中起着重要作用；另一种是政府补贴，即各种各样的政府鼓励科技创新的基金。这经常表现为一种寻租机制，为那些有更多政府资源的人提供机会，却很少真正起到促进创新的作用。在现有的政府机制下，政府基金很难流向有创新能力的人。汉芯丑闻说明，这种政府基金就是另一种欺诈和腐败的温床。从结构看，国有企业更依赖于政府基金，却不能有真正的创新。他们更多地是靠购买专利获得技术，就像中国的所谓“自主研发”的高铁技术一样，只不过是依赖于中国的巨大市场带来的谈判优势购买的日本、德国和法国的技术。因而，国有企业主要不是作为知识产权的拥有者，只是作为知识产权的购买者与知识产权打交道。对于它们来说，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远不如政府的科技创新基金更重要。

有趣的是，美国人并不知道中国的政府补贴究竟有何意义，所以一味地反对中国行政部门的文件

《中国制造 2025》。实际上，这个文件除了大量关于未来发展的描述外，最具有实质意义的条款就是对科技创新进行财政补贴和金融支持。尽管同时也提及了改善知识产权制度，但这与行政部门的一贯风格一样，只是一种原则性表述。据我这个还有点知识产权的人的经验，这些年来中国的知识产权制度并没有太大改进。我曾就知识产权打过两个官司，虽然都不输，但抵偿法律成本的钱一直就没有汇到我的账上。近两年来，出版社对我的版税询问越来越置之不理了，更不用说支付。美国人反对的理由是担心这个文件会给中国企业带来额外的优势，在技术上会超过美国。但实际上，这个文件真正损害的是中国的利益。它把大量资源用于寻租游戏，鼓励企业更依赖于向政府的寻租，而不是知识产权制度和市场，反过来挤掉了真正投资于技术创新的资源。

如此看来，在政府补贴、网络数据流动、开放国内市场和知识产权方面不让步，就是在维护国内垄断利益集团和行政部门利益集团的利益，就是在坚持违反市场公平竞争的原则，就是在违背中共的“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基本原则。而因维护垄断利益集团的利益而不能与美国在贸易问题上达成一致，从而造成的贸易战，就不是中国和美国的贸易战，而是一场中国垄断利益集团与美国、中国的贸易战。这个贸易战为了维护垄断集团的利益而不惜让中国的公民和其它企业承担成本，就是一件极为荒诞的事情。正是这个垄断利益集团以阻止其它企业进入一些产业的作法攫取利益，又用垄断价格剥削更多的公民，却又把自己的利益说成是国家的利益，让那些受它们损害的人与它们站在一起维护它们的利益，天下还有比这更颠倒的事情吗？

然而，国内的一些主流媒体似乎在说，这是一场美国挑衅中国的贸易战，是一场贸易讹诈，甚至是一场“贸易恐怖主义”，这显然是在为虎作伥，继续把一小部分人的利益说成是国家利益，企图借用经济民族主义和民粹主义煽动大众，一举掩盖它们的垄断真相，并让它们天天侵夺的大众起来捍卫它们的利益。实际上，中美贸易摩擦并不是一个贸易逆差多少的问题，而是一个是否遵循公平贸易原则-市场公平竞争规则的问题。多年来，这个垄断利益集团一直以不公平的手段，通过垄断高价和各种政府补贴吸吮着民脂民膏，一年转移财富的数量高达数万亿。对于一个中国公民，他为什么要用牺牲自己的境外市场份额或本币价值的代价，去维护税前零售价格高于主要国家 21%的成品油垄断价格，维护低于公平市场利率 1~1.5%的存款利率呢？

很显然，对中国企业和人民最有利的东西，就是维护和遵循市场的公平竞争规则，也就是国际贸易的公平规则。一旦打破垄断，大量被垄断排除在外的企业就能进入到各个产业，它们在制度和技术上的优势就能充分发挥，更有效的竞争会带来更便宜的产品或服务，还能促进创新以带来更好的产品与服务；以中国人的聪明与勤奋，从来不会惧怕公平的竞争规则。历史，尤其是加入 WTO 以后的历史说明，中国人可以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获胜。中国人更会受益于开放的网络市场和数据的自由流动，中国人会在更严格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下焕发创新之力。因而，如果所谓的“中美贸易战”并不是两国人民的贸易战，而是中国垄断利益集团与两国人民的贸易战，是市场的公平竞争规则与不公平规则的

战争，我们应该选择什么呢？

根据宪法，中国政府是中国人民的公仆，理当从中国的整体利益出发，而不应代表某个利益集团。涉及这次贸易争端，中国政府的官员还是给人耳目一新的印象，从习近平先生，到刘鹤先生，再到中国驻 WTO 大使和商务部官员，无不言必称“自由贸易”，“遵循市场规则”。最近发布的《中国与世界贸易组织》白皮书，更是满篇经济自由主义词汇。他们怎么会成为美国的敌人，又何来“贸易战”？以自由贸易和市场规则来衡量，政府补贴、国有垄断集团，对网络市场和实体市场的封锁才应该是中国的敌人。

值得警惕的是，垄断和滥权利益集团有着强大的政治资源，会穷尽手段把自己的利益打扮成“国家利益”，进而影响中国政府的贸易政策。因此，把中国人民的整体利益放在首位，将垄断和滥权利益集团的影响清除出去，明确为公平贸易原则暨市场公平竞争规则而战，落实已经颁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实质性地“打破行政性垄断”，取消政府对垄断国有企业的补贴，用强化知识产权制度来弱化腐败的政府奖励或鼓励基金制度，拆除，至少先部分拆除网络“防火墙”，既可化干戈为玉帛，又可以公平市场原则推动中国经济的整体繁荣。刚刚看到，中国政府又缩短了外商投资准入的负面清单。这是个好消息。再接再厉。 🍷

[【返回目录】](#)

## 孙立平：警惕上层寡头化 下层民粹化

[ 孙立平 著名社会学家，清华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本文首发于 2006-09-21 中国网。图片与说明为中评周刊编辑所加，转载请注明 ]



本文作者孙立平教授

大概四、五年前，我曾经用三句话概括改革现实中面临的问题：第一句话，中国的现实是左的政治和意识形态与右的社会政策相结合。

第二句话，这样的结合是最愚蠢的：专门用左的政治和意识形态去惹社会精英，用右的政策去惹普通老百姓，结果弄得大家都不满意。

第三句话，今后怎么办？政治意识形态向右转，社会政策向左转。

到了 2006 年，中国面临的最基本背景发生了变化：出现政治和意识形态与社会政策一致地向左转。正是在这种新背景下，对已经持续了近 30 年的改革作一认真的反思，还是很有必要的。

### 一、“扭曲改革的机制”

如何看待改革当中的问题，或如何进行改革的反思，是这一两年中国社会比较热门的话题。对这个话题，我一直有一个概念，叫“扭曲改革”，或“改革扭曲的机制问题”。为什么这么提？实际上融合了以下两个方面的考虑：一方面，不能够由对改革的反思导致对改革基本方向的否定，改革的基本方向无论如何要坚持。改革的必要性，不在于这 20 多年的经济有了多么快的增长，也不在于人民生活

水平有了多么大的提高，更重要的是通过这样一个改革，实现了最基本的制度框架的变化，使得中国逐步汇入世界主流，成为世界上比较正常的国家，而这就是改革方向为什么要坚持的核心理由。所以，我一直用“改革扭曲的机制”这样一个概念来表达对改革当中问题的看法。

另一方面，“改革扭曲的机制”也意味着我们不能同意这样一种说法：现在改革当中出现的问题只是一些偶然的失误。因为，如果只是偶然的失误，那么必然是：这一次失误对这部分人有害，而下一次失误说不定就会对另外一部分人有害。但是，从最近十年的改革过程可以看到，有利的永远对一部分人有利，有害的永远对另一部分人有害。其中，有相当的部分都是对少数人有利，而对大多数人有害。这说明，这样的失误绝不是偶然的失误。“扭曲的改革机制”从它的发生层面来说，经历了一个变化。其中，上个世纪 90 年代中期开始，这个机制的作用主要发生在政策的实施环节上。大概在六、七年前，中秋节这天的一场饭局，席间大家就争论起来，最后不欢而散。大家争论的是：这个政策是左一点还是右一点好，是开放一点还是保守一点好。我当时的看法是，像这样的争论已经没有太大的意义，因为，一种阻挠或者扭曲改革政策实施的力量已经形成。也就是说，当我们正在争论政策是左还是右的时候，已经有一些人可以完全不考虑这个问题了，反正这个政策制定了总得执行，只要执行就会有办法。所以，不管什么样的政策，鼓捣到最后，结果都是一样的：就是前面提到的“有一些人”得利。

以上涉及的问题，主要表现在政策执行层面上。但到了近年，看到的一些扭曲的机制已经不仅仅停留在政策执行层面上了，而是进入了政策制定层面，并且越来越突出。因此，我觉得对于改革要有一个阶段性的看法，现在围绕改革反思发生的很多分歧，是由于笼统地把 1 根据作者 2006 年 2 月在清华大学中国与世界经济研究中心召开的“改革新形势座谈会”的发言整理。20 多年的改革只看成一个改革引起的。实际上，上个世纪 90 年代中期之后和中期之前是不一样的，进入 21 世纪之后和进入之前也是不一样的。

“扭曲改革的机制”是怎么形成的呢？任何大的社会变革都包括两个过程：一个是体制变革的过程，一个是结构变迁的过程。

体制变革就是规则的变化，结构变迁就是社会当中力量组合的变化。我觉得在上个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前，这两个过程主要表现为体制的变革催生新的社会力量，所以，体制更处于活跃的状态，它所催生的新的力量主要在适应体制的变化，以寻找自己生存和发展的空间。但到了 90 年代中期之后，情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我把它叫做“结构先于体制定型”。在体制变革进行的过程中，一个像模像样的社会力量，在 90 年代之前开始形成，到 90 年代中期已经相对定型下来，即在体制变革完成之前社会力量组合的结构已经形成，从此它将反过来影响体制变革的过程。

现在的中国，社会力量组合的结构已经非常稳定了，它具备四个特征：第一个特征，叫结构定型。谁是强者谁是弱者，谁是富人谁是穷人，已经定型。第二个特征，叫精英联盟。这是在定型的时候出现的精英的联盟，“六四”之后，在稳定的话语权的基础上形成了政治精英、经济精英和知识精英的联

盟。第三个特征，叫寡头统治。也许说今天的中国有了寡头，稍微早了点，因为它还只是个苗头，和俄罗斯的寡头相比，中国的寡头小得多。但是，寡头不是按照绝对力量形成的，而是相对力量。由于比起俄罗斯的老百姓来，中国的老百姓更没有力量，所以，在中国一个拥有几千万元资产的人可能比俄罗斯拥有几百亿美元的人的影响还要大。第四个特征，叫赢者通吃。这点，即使从近年学界的状况都可以看出来。

上述四个基本特征下的中国社会力量组合结构，是我们在讨论进一步坚持改革、反思改革、制定社会政策的时候都不应该忽略的最基本背景。否则，一些很好的政策一到实践当中，就会被扭曲。比如，近年一直强调扩大内需，但内需就是起不来，背后的原因无法从政策层面上得到解释，而要到中国社会力量的组合结构中去寻找。

## 二、破解意识形态的迷雾

关于改革，我们应该看到其中的一些问题并非出自偶然。因此，对改革本身进行反思是非常必要的，这是进一步推进改革的条件。而改革反思当中怎么破解意识形态的迷雾，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

近年来，我一直讲两句话：到现在为止，改革的基本共识已经破裂，改革的基本动力已经丧失。对此，有人不同意，说共识本身就不需要。但是，我觉得最基本的共识，包括对于社会基本方面的共识还是需要的。为此，我们需要反思。但是，怎样进行反思？观察一下现在热闹的改革反思之争，众声喧哗下，充溢着意识形态的模式与色彩。为什么？因为，我们的社会还缺乏一个比较像样的、非意识形态化的语言表达方式。这一欠缺，将争论者逼到一种危险处境：在把所有面对的问题都意识形态化之后，留下来的选择空间就非常小了。如果进一步往前走，一种大家都不愿意看到的结果——改革反思成为禁区就会出现。其实，现在我们能比较自由地反思改革，说说改革中的问题，实际上是上面默许，至少是容忍的结果。

在近年围绕改革反思出现的争论中，对立双方都存在很强的意识形态倾向。有一个通常的表达：目前的中国存在着一个反对改革的左派——尽管很不准确，并且与国际政治中对左派的通常用法并不相同，但这样的人确实存在。我粗略地把这种左派的意识形态化看成是对某种正当利益的荒谬式表达。这些人的背后，有着相当数量的社会基础。近年，网络论坛中，充满着反思改革、批判改革的言论。他们为什么批判改革？因为，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最近这几年的改革已经改得鸡飞狗跳，很多人在改革中吃了亏，所以，这些吃了亏的人一听到什么改革就会胆战心惊。而他们因为没有其他方式可以表达，干脆就说：我们要坚持社会主义，要回到计划体制，回到毛泽东时代。

与之呼应，一些左派知识分子进一步加强了这种倾向。

其实，仔细观察这些所谓的反对改革主张，会发现绝大多数的人表达的是一种利益的要求，是基于利益受损而来的不满。但由于舆论的意识形态化，很有可能使这种基于利益的不满转化成对改革基

本方向的否定。



**皇甫平** 原名周瑞金，《人民日报》副总编辑，  
后授任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  
1991年发表在《解放日报》头版评论文章《做改革开放的“带头羊”》，  
及相继发表的《改革开放要有新思路》，《扩大开放的意识要更强些》等四篇文章，  
引发轰动和争论，即所谓“皇甫平事件”，  
文章核心内容是，要警惕的东西不是别的，正是“新的思想僵滞”

与批评，乃至反对改革者相对，坚持改革的一方也带有很强的意识形态色彩，特别在对人民为什么要反思改革这一问题的理解时。这尤其可以从皇甫平《改革不能动摇》这篇文章中看出来。表面上，这篇文章有错吗？没有什么错。坚持改革的方向，当然不能动摇！但是，这里有两个问题：一个问题就是把对改革的反思、对改革的不同意见统而称之为对改革方向的否定，这很容易忽视对改革的批评和支持当中那些基于利益的正当要求。另一个问题就是皇甫平始终不能明白的是，1991年他在《解放日报》写的《改革开放需要新思想》等文章受到了整个社会的一片赞成声，而这一次的文章和十多年前的那篇基调完全一样，但怎么会引起这么多强烈的反对声？我觉得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皇甫平忽视了不同的背景，他不能理解今天的背景。在上个世纪90年代初，中国的改革面临着在意识形态层面确定方向的选择，在这种背景下，皇甫平基于意识形态的立场、呼吁坚定改革是非常必要的。但是他没有意识到，近年围绕改革的争论和90年代初的那场争论已经很不一样了。今天对改革的争论在很大程度上是基于利益分歧上的争论，所以，在这种变化面前仍然说坚持改革，用改革解决改革中的问题，改革要攻坚，通过改革的攻坚来化解当前的问题，像这样的以不变应万变的做法，已经难以应对这次反对改革的人所提出的实质问题了。因为，基于利益的分歧是无法用意识形态或社会发展的方向可以化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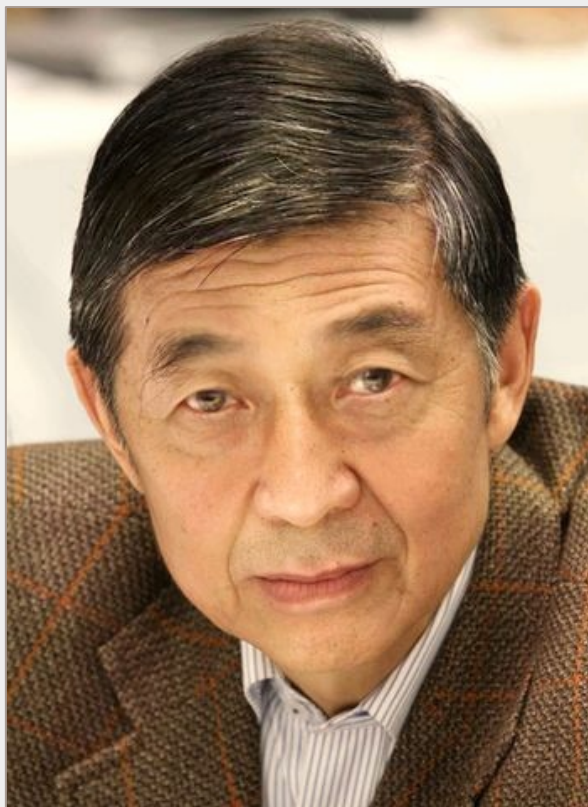
### 三、同时警惕上层寡头化、下层民粹化

现在的中国，同时出现了上层寡头化、下层民粹化这两种倾向，这非常让人担心。前一段时间，我批评上层的寡头化比较多一些。最近，我比较关注社会上对任志强提出的“富人区”的争论。我发现新浪网上有一个任志强的博客，就上去看了看。看了以后觉得，可能这是中国博客主人挨骂最多的一个博客了。“我们是为富人建房的”，“中国要有富人区和穷人区”，“房地产就应该有高额垄断利润”，任志强的这些论调在网上招来一片骂声。同时，很多人也在说，其实任志强说的是一个大实话，任“是一个诚实得可恨的人”。对于这场争论，我是比较赞成任志强所说的穷人和富人分区居住的主张的。但是，我觉得分歧双方的核心问题不在这儿，而在于像这样的对立是怎么产生的。在新浪网的调查栏中说，即使任志强的观点是对的，也不应该这样说，你同意不同意？结果是，30%多的人同意。所以，这里就涉及一个问题，无论中国也好，世界也好，特别是在中国，有些事是能做不能说的，而任志强的招恨是因为他把能做不能说的事给说了出来。如果我们仅仅从这个角度来理解够不够呢？不够！问题的核心是，任志强为什么能够把能做不能说的事说出来？因为，在其他社会，包括西方社会，上层多半要夹着尾巴做人，能想不能说。但是，在今天的中国，社会的上层是越来越霸道了：既然我是这样想的，当然我就这样说了，你敢怎么着？！上层这股不顾别人的感受、理解和反应的劲头，造成了下层的民粹化。只要是精英，只要是上层，一说话，一做事，就会招人骂。包括最近围绕电影《无极》对陈凯歌的批判，背后就有这样的东西在里面。现在，每一次所谓的精英人物、上层人物出了点丑闻，在网上就成了民众狂欢的小小节日。这样的情景，是对今日中国的上下层关系的生动写照。我原来在讲社会结构的时候也讲这可能是一种危险特征——上层极权化和下层碎片化。这种结构性的特征在行动层面的表现就是——上层的寡头化，下层的民粹化。这种特征与长久存在、缠绕不散的意识形态因素组合在一起，将会造成中国社会的断裂。有社会，就会有冲突，很多的冲突并不可怕，真正可怕的是社会断裂带形成而引发的冲突。比如，在美国也有很多冲突，但是它每次冲突的阵营不一样，这就不必太怕，也比较好办。怕就怕无论出现什么问题，每一次的阵营都是一样的。比如，台湾的蓝和绿之间，每一次蓝逢绿必反，绿逢蓝亦必反。我担心的是，中国弄不好，就会形成以上层和下层为表达形式的、很意识形态化的主要断裂带，凡是上层说的下层就是谩骂，凡是下层说的上层就不屑一顾。因此，上层寡头化、下层民粹化是我们必须同时警惕的两种现象。 ■

[【返回目录】](#)

## 吴建民：民粹民族主义本质是反改革开放

[吴建民（1939.3.30—2016.6.18）前外交部发言人、前中国驻法大使、获法国荣誉勋位团大骑士勋章，全国政协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外交学院院长，本文首发于 2016-06-18 界面，原题：吴建民最后的疾呼：民粹、民族主义本质是反改革开放]



本文作者、前中国驻法大使吴建民

2016年6月6日，前驻法国大使、外交学院前院长吴建民在“2016中美大学智库论坛”上做题为“中美关系与世界秩序”的主题演讲。他说，中美两国是世界秩序两大支柱，中美之间的分歧原因多种多样，推动中美关系发展要聚焦合作、管控分歧并警惕民族主义和民粹主义

### 一、中美两国是世界秩序两大支柱

2014年10月，我在美国纽约会见了基辛格博士，他对我说：“美中两国是世界秩序不可或缺的两大支柱。”基辛格博士用“支柱”一词是很贴切的。既然是两大支柱共同支撑国际社会秩序，一个就不能取代另外一个；既然是支柱，一个就不能破坏另一个。我非常赞同这个看法，离开中美两大国去谈世界秩序是比较困难的。

中国现在提倡世界新秩序并不是要把现有的秩序推倒重来、另搞一套。中国的崛起得益于现在的秩序，没有现存的秩序提供的一些规则，中国不可能发展这么快。所以我们不是要把现存的秩序推倒

来，但是现存的秩序需要改革。国际上的力量对比发生了变化，包括中国在内的一批发展中国家都得到了发展。2012年，按照购买力平价标准统计，发展中国家GDP第一次超过了发达国家，这种趋势还在继续。美国是当今世界唯一的超级大国，中国是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美两国的合作，对于未来的世界秩序至关重要。今年1月27日，习近平主席在会见美国国务卿克里的时说：“中美加强合作，可以做出有利世界的大事。”我的理解大事就包括对未来世界秩序的建设。

从1971年到现在，45年间中美关系大致上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971年到1991年，这个时候中美关系的支柱是共同反对苏联霸权主义。这20年中美关系的发展主要是在政治方面，经济方面也有很多的发展，但是由于中国的国力有限，1989年中美贸易才122亿美元。

第二阶段，1991年苏联解体之后，冷战结束，中美关系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从1991年到2013年，中美关系的支柱主要是经济。这20多年中美经济关系大发展，连我们这些当年对中美关系比较乐观的人都没有想到。1991年中美贸易额253亿美元；2013年则上升到5200亿美元。

2013年6月之后，中美关系进入新的阶段。这主要是以习近平主席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安纳伯格庄园会见奥巴马总统，双方达成构建新型大国关系的共识为标志。在新阶段，中美关系有三大支柱：

第一，应对全球性挑战。最近几年，中美双方在应对全球性挑战方面合作很好，成绩斐然，如巴黎气候变化峰会、伊朗核问题、朝鲜核问题、埃博拉病毒危机等。中美两国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所做的努力，本身就是对构建世界秩序的重要贡献。

第二，双边关系。1971年中美关系刚打开的时候，我们根本想不到中美关系可以发展的如此之好。我1971年去美国的时候，没有见到什么中国游客；现在到美国，大部分旅游景点都能见到中国人，两国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合作成果丰硕。

第三，军事与安全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习近平总书记就在任军委主席之后，两军关系有了一个巨大的发展。过去中美关系出现问题，首先中断两军交流项目，以表示不满与抗议。但是现在，虽然中美关系中出现一些摩擦，但两军的交流与合作从未中断。

现在的中美关系有三个支柱，一张桌子有三条腿，比有两条腿或者一条腿要更加稳定。

## 二、中美之间的分歧原因多种多样

2016年4月19号，习近平主席对美国前财政部长保尔森讲，中美关系总体发展良好。但是近一段时间以来，从媒体上看，好像中美之间的摩擦与分歧很多。我认为原因有三：

第一个原因，国际关系处在大调整、大变化的时期。中美都有一个适应的过程。历史告诉我们，每当一个国家或者一批国家崛起时，他们和其他国家的关系会有一个磨合的过程。

2010年，中国的GDP超过了日本，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中国接近了世界舞台的中心。这是

1840 年鸦片战争以来第一次。对国际关系而言，这也是一个新的情况。对于新的情况，中国有一个适应的过程。美国和国际社会也有一个适应过程。

美国是世界上唯一的超级大国，他对自己的超级大国地位非常敏感。克里国务卿在前几天接受凤凰卫视采访的时候说，中国的经济总量有一天会超过美国。从电视屏幕上可以看出，克里再说这番话时并不是很开心的。

第二个原因，冷战思维。苏联解体之后冷战结束，冷战持续了 40 多年，冷战时期的游戏规则是“零和博弈”。冷战虽然结束了，但是冷战思维还在影响着很多人，就像习近平主席说的“身体已进入了 21 世纪，而脑袋还停留在过去”。

和平与发展成为今天时代的主题。在以和平与发展为主题的时代里，游戏规则是正和博弈、合作共赢。

中美两国过去几十年关系的发展不是零和博弈，而是合作共赢。1971 年，中美两国贸易额仅为 500 万美元，去年上升到 5584 亿美元，中国成为美国最大的贸易伙伴。中美关系自 1971 年打开以来的历史表明，并不是中国发展了美国就要倒霉，或者是美国发展了中国就倒霉，而是一种合作共赢。但是美国具有冷战思维的人则认为中国的崛起损害了美国的利益，是零和博弈。

冷战思维美国有、中国也有。人们总是会受到惯性思维的影响，惯性思维的特点是，当人们受其影响时，不会去问为什么，因此，发展中美关系一定要摒弃这种惯性思维。

第三个原因，媒体传播的特点所致。媒体有一个特点，全世界的媒体都喜欢讲负面消息，负面消息传播面广，人们愿意去看，这也造成了中美之间分歧众多的印象。

### **三、中美关系的发展要聚焦合作、管控分歧并警惕民族主义和民粹主义**

我们这样的大学智库论坛要产生好的点子来推动中美关系的发展，我有三点建议提出来供大家参考。

#### **(一) 聚焦合作**

几天前，美国国务卿克里在接受凤凰卫视采访时说，中美之间有太多的可以合作的领域。这话讲得很对。在世界经济不景气的今天，中美加强经济领域的合作尤为必要。

世界经济面临很多问题，在我看来，主要有三大问题：第一，需求不足；第二，债务过高；第三，信心缺失。需求不足是根本，债务和信心都是表象。

世界各国对今年 9 月 4 号到 5 号在杭州举行的 G20 峰会的期望很高，中美两国合作是这次会议成功的关键，就像巴黎气候变化峰会一样。

中国提出的亚投行、丝路基金、“一带一路”，都是要解决需求不足的问题。但美方有些人把上述倡议误读为“挖现存国际金融体制的墙角。”

我希望在杭州 G20 峰会上，中美联手解决世界经济需求不足的问题，共同振兴世界经济。这不仅对于中美两国，而且对于全世界都是好消息。

## **(二) 管控分歧**

中美要管控分歧，这也是习近平主席所强调的。我以为，管控好分歧有三层含义：

第一层含义，要承认中美之间有分歧是很自然的。我们有不同的历史，不同的文化，我们有不同的社会制度，又处在不同的发展阶段。中美之间有分歧是很正常的，中美现在有分歧，一百年之后依然有分歧。中美之间的各种分歧很大程度上是由文化多样性决定的。

第二层含义，解决分歧最好的办法是对话。美国人长期处于世界老大的地位，有一种习惯不太好，遇到和美国意见不一致的就喜欢施压。还是对话好，你搞制裁人家会反制裁，这会导致恶性循环。

对话是处理分歧的最好办法。对话要想成功，必须在相互尊重和平等的基础上进行。

第三层含义，不要让分歧阻碍合作的发展，特别是不能让分歧失控，形成危机，损害两国关系的大局。

同时，我们要对两国之间现存的分歧要进行分析，有些分歧今天能解决，有些分歧明天才能解决，有些分歧明天也解决不了，需要更长的时间来解决。我们在解决分歧时，要把注意力集中到今天能够解决的分歧上。花力气去解决今天不可能解决的分歧上，那是白费力气，双方也会为此感到沮丧。

## **(三) 警惕民族主义和民粹主义**

最近，民族主义和民粹主义在全球范围内膨胀，这是一个全球性的现象。美国总统大选，民粹主义、民族主义相当猖獗。听听特朗普先生的讲话，好像美国的问题都是中国造成的。

民族主义的内涵有两条。第一，热爱自己的国家，这个没有错；第二，排斥他人。把本国面临的各种问题、责任都推到别国身上。我是好的，别人不好。这样就有问题。

在选举政治中，有人就喜欢用民族主义和民粹主义来讨好民众，提出一些口号，不管是合理的还是不合理的，只要能够赢得选票就行。

民族主义和民粹主义结合起来更加危险。民粹主义会导致从政者被民族主义所绑架，丧失理性。

民族主义和民粹主义在中国也很危险，民族主义往往打出“爱国”的旗号，“爱国”无罪；民粹主义则装扮出“为民请命”的样子，二者均有很大的欺骗性。但是我们必须看到，民粹主义的本质是反对改革，民族主义的本质是反对开放。习近平主席多次指出，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一招，也是决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一招。

我们中美双方智库的学者要共同努力，揭露民族主义和民粹主义的危害，告诉民众民族主义和民粹主义会损害中美关系，损害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必须对这两个主义保持高度的警惕。 🚫

[【返回目录】](#)

## 资中筠：中国人在国际关系中的世界观——续论“中国例外说”

[ **资中筠** 国际政治及美国研究专家、翻译家，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美国研究所退休研究员、原所长、博士生导师，兼任国际友人研究会常务理事，太平洋学会常务理事。本文首发于 2018-08-13 微信公众号：资中筠，图片与说明为中评周刊编辑所加，转载请注明 ]



本文作者**资中筠**

上周发了一篇文章《论“中国例外说”》，是一次国际讨论会上的讲话稿，距今已有 18 年。时过境迁，有些仍未失效，有些已不适应变化了的形势。现在再对文章的背景做些说明和补充。

一、这篇讲话原来的对象是外国人，是为帮助他们理解中国人的想法。“中国例外论”的提法是针对美国人国际行为中的“美国例外论”。实际上中国人自己多用“中国特色”而不是“例外”。不过实质含义差不多。

二、当时的形势是：继 80 年代末的风波之后，中国领导人已明确继续改革开放的方向不变；国际制裁正处于尾声，而中国加入 WTO 的谈判正处于攻坚阶段。本人和与会的中国同事的心情都是希望推动对中国改革开放有利的国际环境。

三、文中所说“中国”、“中国人”是笼统的概念。是对外讲话时的习惯用法，严格说来不太科学。我现在竭力避免这样提，显然“中国”不是一个人，看法也不可能完全一致。外交官说“中国”，当然是指政府立场，或强为“中国人民”代言。我一名普通学者，从不以中国代言人自居，只是就自己观察所得客观描述。不过到那时为止，这一提法也还可以过得去，因为几亿中国老百姓关心国际事务的是少数，而且也无从表达，而在关心国运，关心对外关系的人群中，至少就我的观察，当时朝野大体上尚

有共识，有共同的诉求。

四、本人当时虽然已经退休，但是时不时还应邀参加一些非官方的、却与中国对外关系有关的话题的讨论会。自己本能地以促进双方互相深入了解为己任。我一向秉承的原则是学术讨论不是外交谈判，应尽量摆脱狭隘的利害观，尽量客观，讲道理。同时我深信，双方民间人士互相了解越深入，对大家都有利。现在，我的视角更加超脱。

以上就是那一篇讲话的背景，后来自己译成中文，收入了文集《坐观天下》。

现在与当时，发生了哪些变化？哪些一贯不变呢？

从历史的长河看，前文所提出的各个点和矛盾心态依然存在。例如“面子”高于一切，一次比一次规模盛大、不惜工本、流光溢彩、举世无双的国际会议可以为证；自十九世纪中期以来“几千年辉煌，一百几十年屈辱”的集体记忆，总是把自己作为受害国，很容易把内部的难题归咎于外人等习惯取向，以及遇到一定的气候和导火线，就会触发非理性的类似义和团的行为。这些似乎变化不大。

如果说变化，最重要的是舆论分裂。由于互联网的发达，信息爆炸，还由于这十几年来中国的进一步开放，人员交流倍增，中国人出国，亲身经历和就近观察，对外国各自形成看法，这一人数和覆盖面都今非昔比。加之自媒体发达，表达途径大大增加，从无远弗届的互联网上看，对每个事件，每个问题都众说纷纭，莫衷一是，而且往往立场、观点两极分化。所以更加难以笼统地说“中国人”如何想。况且无论是在朝在野，大声说出来的与窃窃私语或者悄悄的行动都不一致。



在埃及、利比亚、俄罗斯等国的示威游行活动中，一些人甚至制作了搞笑的中文标语，甚至惊现中国特色的民粹“国骂”

如以众声喧哗中最响亮的旋律为准，则前文所描述的矛盾的心态——“为谋求中国的现代化和繁荣富强，无数仁人志士热切地向西方学习，包括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民主自由思想；同时，在捍卫民族独立反对外国压迫中又反对‘西化’，亦即拒斥西方影响，并且很容易把与西方关系较为密切的中国人视为‘洋奴’”——前一方面有所淡化，由于GDP的体量而财大气粗，似乎已经由学生成为老师，成为

他国学习的榜样；后一方面，反对“西化”，以排外为爱国的潮流则更为突出，只要反美、反西、反日，就“政治正确”，继“洋奴”之后，“汉奸”成为国骂，帽子满天飞，也超过那个时期。但是在行动上，细观各个领域，无一不是天天盯着外国，特别是美国，模仿、“拿来”，而且泥沙俱下，连坏事、罪恶，都以“美国也有”说事儿。而人家成功秘诀的真经却拿不来。

与此同时，在用脚投票上，这十几年来却是阻挡不住的向外（当然主要是美国和西方国家）移民潮最盛的时期，大量财富、人才流失是空前的。为了“不输在起跑线上”，家长送子女出去留学的年龄越来越小，其中越是优秀、成才的，生存力、竞争力越强者，留下的机会就越多。这些移民潮中不乏天天在场面上发表“政治正确”的言论的权势人物，乃至著名反美英雄。我常批评外国的中国问题观察家对中国的分析给人以隔靴搔痒之感，但是中国人言与行的落差如此之大，我也难以说清究竟我国同胞以何种“世界观”看外部世界。



一部宣扬军国主义暴力、煽动民粹民族主义的影片《战狼2》，于2017年7月27日起在中国内地各大影院“诡异”的“霸占”了各大院线，网友戏称“2”是洗脑烂片，所赚“55亿票房”是一次民粹民族主义的道德绑架事件

至于能够在关键时刻决定中国何去何从的“肉食者”衮衮诸公如何想，更是“天意高难问”，既不许妄议，也不敢妄测。

最后，我有把握的只能是自己怎么想。摘录一段2012年在《财经》杂志举办的国际论坛上的讲话，原是即席讲话，没有稿子。后来杂志报道中给加了小标题：“希望中国少讲点‘中国特色’美国少讲点‘美国例外’”：

今后的中美关系的好坏以及全人类的好坏取决于中国和美国各自到了十字路口以后，改革向哪个

方向走。现在中国和美国都发生了社会不公平，当然中国的不公平更严重，但是美国也有这个问题，美国在 20 世纪一直进行改革，向公平方向改革，但是现在又发生了这样的问题，那么美国自己如何面对自己的这个问题，如果解决的好的话，对外关系的上面也会比较平稳。

中国强调自己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我希望中国能够少讲一点“特色”，多讲一点真正的“社会主义”，据我理解，真正的社会主义就包括公平、正义等。现在的中国实际上社会主义很小，而特色太大，那个“特色”负面的东西太多。

美国一直讲美国“例外”，就是美国在世界上可以做的事情，别的国家不可以做，那就是不平等待人。所以美国应该学习做一个正常的国家，跟大家一样，而不是老想着美国是特殊的，我可以做，你不可以做。我很高兴刚才欧文斯将军（注：退伍多年的前美国海军上将，为与会嘉宾）提到了“军工复合体”裹挟美国政策，就是艾森豪威尔总统当年提到的这个问题，至今非但没有解决，反而愈演愈烈。美国自己认为是世界的领导，所谓“领导”，可以解释为引领世界新潮流，而 20 世纪美国确实引领了世界新潮流，这是客观事实，大部分是正面的。但是美国引领潮流有一个很不好的事情，就是引领了军备竞赛。科技的发达应该是造福人类的，结果现在用到了互相残杀，这方面美国在二战后起带头作用，不能辞其咎。所以我希望美国能够带头扭转这个军备竞赛的势头，对和平做出贡献。

就中国说来，我觉得中国现在也已经有了利益集团，假如中国跟着美国跑，再出现了一个军工利益集团，被裹挟进军备竞赛，对于中国将是灾难性的，前苏联是前车之鉴。但是在这个问题上，主导方面应该是美国，因为美国的军备已经超过在它以下十几个国家加起来的总和，为什么还觉得自己需要加强军备呢？这个问题值得美国爱好和平的朋友们深思。

中国有自己的问题，中国最大的问题现在是体制造成的，这个不平等、不公平、缺乏社会正义的问题不解决，社会主义就是一句空话，因为社会主义实质就是追求公平正义，这个是中国自己要改的问题，怪不得人家，不能说中国的问题都是外国造成的。

另外一点，在可以预见的将来，美国还将在综合国力上遥遥领先。所谓中国可以取代美国变成第一大国，因而形成威胁之类的说法，我认为是无稽之谈，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不可能。中国还有很多的问题自己需要解决，两个大国如果自己的问题解决比较好的话，有助于两国关系的改善。应该换个角度放开眼光，一是着眼于全人类的和平，一是着眼于自己国家普通百姓的福祉。要从这两个角度换个思路来考虑问题，也许需要出现有远见的政治家和思想家。

以上是本人 5 年前的讲话，至今未变。当然都是废话。并未指望会有什么作用。 ❏

[【返回目录】](#)

## 毛寿龙：政治生态修复方略

[ **毛寿龙** 政治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公共政策与安全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执行院长，中国政府制度创新研究中心主任。本文首发于 2014-09-12《人民论坛》杂志，图表与说明为中评周刊编辑所加，转载请注明 ]



本文作者**毛寿龙**教授 图片来源：中评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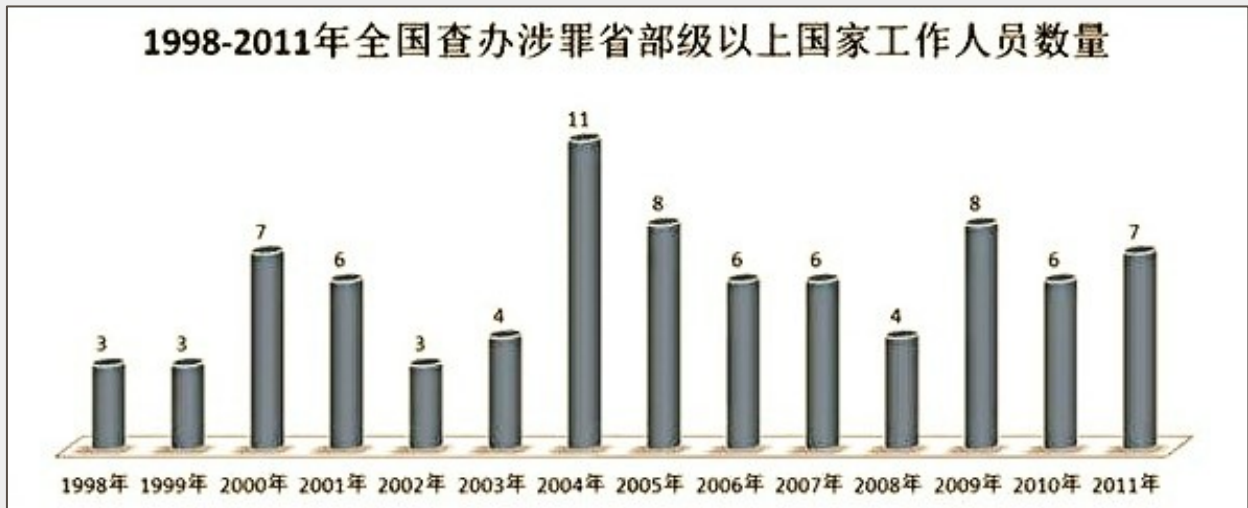
一个健康的政治生态系统，能够正常地吸收民意，吸收财政收入，然后转变为公共政策，向外输出公共服务。

在自然世界，生态是一个系统，在这个系统里，每一个生物都有其自己的位置，都有其自身生存和发展的空间和技巧。一个完整的生态系统，是一个相对稳定的生态系统，一年四季都存在着有规律的变化。但一旦有新的因素发生，生态系统就会发生变化，出现生态危机，从而危及整个生态。比如一个生态系统富营养化，某些生物就会过度生长，从而导致其他生物的灭绝，结果整个生态系统出现危机。

政治世界也是一样的。每一个人在政治系统中都有自己的适当位置，都有自己的生存空间和发展技巧。一个健康的政治生态系统，能够正常地吸收民意，吸收财政收入，然后转变为公共政策，向外输出公共服务。一个健康的政治生态系统，每一个官员都有自己的位置，积极向上、努力工作、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做好吸收民意、征收税收、制定公共政策、提供公共服务。有了良好的政治生态系统，国家政治稳定，经济发展，老百姓安居乐业。公务员在政治系统里努力工作，凭自己的工作来获得报酬，并根据自己的贡献得到升迁。

如果政治系统出现了腐败的因素，比如某些人搞特殊利益，变成了公共政策的民意，这时政治生态的入口就被腐败了。或者公共财政为一部分人创造了收入，却给其他人承担了不应该承担的负担，

公共财政的入口也就腐败了。如果公共服务为一些人提供了特别的服务，而不再是普遍的服务，政治生态的出口也腐败了。如果公务员在里面无所事事、公款吃喝、整天为了权力和利益勾心斗角，其结果是公共权力变成谋取私利的工具，公共财政变成了其自家的财政，公共服务变成了私人的服务。这时候，政治生态系统就产生了腐败，腐败官员迅速发展，占据政治生态系统，整个官场乌烟瘴气。有人认为，腐败就像癌症，可以以失控的速度迅速扩展并生长，从而危害政治生态的生命。



资料来源：财新网

### 政治生态畸形发展在于腐败利益让法律和规则失去基本功能

为了消灭腐败，就需要采取严厉的反腐败措施，其中第一个措施是严厉打击贪污腐败分子，“老虎”、“苍蝇”都要打击，“蚊子”也要打击。不管官有多高，官有多小，只要涉及腐败，都要一律打击。把腐败官员放进笼子里。其次，通过一系列的制度建设，解决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问题，通过制度建设，把权力放进笼子里。

经过一段时间的强力反腐，可以说官员的心态也在大起大落，有些官员甚至无法承受这种变化引起的压力。近期，《人民论坛》的基层调研发现了基层官员干事动力不足、官员不作为的问题（详见2014年7月下《人民论坛》杂志）。很多人都在谈论，在目前这种官不聊生的情况下，官员都在力求自保，干一事不如少一事。的确，反腐败强调要遵守法律和规则，而在改革开放的环境下，做任何事情都需要突破法律和规则的勇气和魄力。在强调法律和规则的情况下，官员不得不在法律和规则面前力求自保，自然也是理所当然的事情。

腐败导致整个政治生态系统在一段时间里生气蓬勃，因为很多人通过腐败可以获得更多的利益，在巨大利益的驱使下，很可能在某些领域获得比较大的突破。从生态的角度来说，某些部分的腐败，也的确可以给一些生物提供丰富的营养，从而促使其更好更快地成长。但是腐败一旦蔓延，全面富营养化，整个政治生态就会出现严重的畸形发展，其最大的问题是在外部失去民心的支持，在内部因为腐败利益而勾心斗角，让法律和规则失去基本的功能，从而导致政治生态严重退化。

十九大以来已受审的中管干部一览表

| 编号 | 姓名  | 原职                      | 罪名             | 涉赌金额                     | 受审时间       | 刑期   |
|----|-----|-------------------------|----------------|--------------------------|------------|------|
| 1  | 李嘉  | 广东省委原常委、珠海市委原书记         | 受贿罪            | 2058万余元                  | 2017.11.30 | 13年  |
| 2  | 李云峰 | 江苏省委原常委、原常务副省长          | 受贿罪            | 1477万余元                  | 2018.02.08 | 12年  |
| 3  | 李文科 | 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 受贿、行贿罪         | 3845万余元                  | 2018.03.29 | 择期宣判 |
| 4  | 张文雄 | 湖南省委原常委、宣传部原部长          | 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 2335万余元（另有5158万余元无法说明来源） | 2018.04.10 | 15年  |
| 5  | 孙政才 | 第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原委员、重庆市委原书记    | 受贿罪            | 1.7亿余元                   | 2018.04.12 | 无期徒刑 |
| 6  | 王银成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党委副书记、总裁 | 受贿罪            | 870万余元                   | 2018.04.16 | 11年  |
| 7  | 卢恩光 | 司法部原党组成员、政治部原主任         | 行贿、单位行贿罪       | 2074万余元                  | 2018.04.18 | 择期宣判 |
| 8  | 孙怀山 | 全国政协原常委、港澳台侨委员会原主任      | 受贿罪            | 3975万余元                  | 2018.05.09 | 择期宣判 |
| 9  | 苏树林 | 福建省委原副书记、原省长            | 受贿、国有企业人员滥用职权罪 | 3622万余元                  | 2018.05.11 | 16年  |
| 10 | 虞海燕 | 甘肃省委原常委、原副省长            | 受贿罪            | 6563万余元                  | 2018.05.24 | 15年  |
| 11 | 杨崇勇 |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原党组书记、副主任       | 受贿罪            | 2.06亿余元                  | 2018.06.12 | 择期宣判 |
| 12 | 项俊波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党委书记、主席     | 受贿罪            | 1942万余元                  | 2018.06.14 | 择期宣判 |
| 13 | 刘善桥 | 湖北省政协第十一届委员会原副主席        | 受贿罪            | 1790万余元                  | 2018.06.21 | 择期宣判 |
| 14 | 魏民洲 |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党组副书记      | 受贿罪            | 1.09亿余元                  | 2018.06.22 | 择期宣判 |

|    |     |                      |                      |          |            |      |
|----|-----|----------------------|----------------------|----------|------------|------|
| 15 | 陈旭  |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原党组书记、检察长    | 受贿罪                  | 7423万余元  | 2018.07.05 | 择期宣判 |
| 16 | 姚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党委委员、副主席 | 受贿、内幕交易罪             | 6961万余元  | 2018.07.11 | 择期宣判 |
| 17 | 陈树隆 | 安徽省委原常委、原常务副省长       | 受贿、滥用职权、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 2.758亿余元 | 2018.07.27 | 择期宣判 |

(表格截至2018年8月16日 依照受审时间排序)

资料来源：中国共产党新闻网

### 十九大以来处于被提起公诉阶段的中管干部一览表

| 编号 | 姓名  | 原职                        | 罪名                   | 通报公诉时间     |
|----|-----|---------------------------|----------------------|------------|
| 1  | 张化为 | 中央巡视组原副部级巡视专员             | 受贿罪                  | 2018年7月5日  |
| 2  | 鲁炜  | 中共中央宣传部原副部长               | 受贿罪                  | 2018年7月30日 |
| 3  | 莫建成 | 中央纪委驻财政部纪检组原组长            | 受贿罪                  | 2018年7月30日 |
| 4  | 张杰辉 |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 受贿罪                  | 2018年7月30日 |
| 5  | 王三运 |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原副主任委员 | 受贿罪                  | 2018年8月8日  |
| 6  | 周春雨 | 安徽省人民政府原副省长               | 受贿、隐瞒境外存款、滥用职权、内幕交易罪 | 2018年8月8日  |
| 7  | 蔡希有 |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原党组成员、总经理         | 受贿罪                  | 2018年8月8日  |

资料来源：中国共产党新闻网

因此，反腐败是必须的，反腐败引起政治生态的不稳定、缺乏生气也是自然的。反腐败值得重视，反腐败引起的对政治生态系统的损害也必须引起重视。一个正常的生态系统，一旦出现一部分腐败，它就会出现一些替代更新的元素；一旦出现不稳定，就需要采取生态修补和恢复措施。一个正常的政治生态系统，一旦因反腐败而出现反常的问题，就需要有一定的生态修补和恢复措施。

### 公私分明是政治生态系统修复和重建的关键

政治生态修补和恢复的措施，应该是多方面的。首先，在反腐败的理念上，不应该把反腐败当作一个集体的、不确定的目标，而应该作为一个针对腐败分子个案的目标。把反腐败当作一个政治生态集体的目标，对腐败官员会产生一种威慑力、让腐败官员有所收敛，但是在反腐败的时候，谁也不知道谁

是腐败分子，所以威慑的对象其实是全体官员。全体官员中腐败官员有较强的心理素质，可以口口声声反腐败而自己却一直在腐败，但廉洁的官员本来平时就很小心谨慎，做到严于律己，在反腐败高压下反而更加小心谨慎、更加严于律己，高标准严要求，自然对工作的专注投入水平就下降了。

所以，不唱高调、不全面出击、不实行全面威慑，而是专心致志于每一个腐败的案子，是反腐败工作的重要方法。主张全面威慑的人认为，廉洁的官员不怕威慑，腐败的官员才怕威慑，这在理论上也许是成立的，但是实际上腐败的官员才不怕威慑，廉洁的官员却因为要更加廉洁而瞻前顾后。而这恰恰是政治生态中官员怕干事、不干事的重要原因。

其次，反腐败的标准要统一。反腐败的确要宽严相济，但这个准则应仅仅在使用个案时才适用。因为在某些个案里，对其是否要处理，是纪律处分还是法律惩罚，是免于刑罚还是从重从快，这都是个案的标准，而普遍的标准应该是现有的法律标准。反腐败，如果标准不统一，或者说纸面上一直从严要求，但实际执行上紧一段时间，然后再松一段时间，就让不同的官员群体有不同的行为，其结果是腐败官员在松的时候大肆腐败，在紧的时候稍有收敛，而廉洁的官员则在松的时候不敢腐败，在紧的时候更加注意不腐败。结果腐败官员打得开局面，廉洁官员往往靠边站。廉洁官员给人的印象是胆小怕事，腐败官员给人的印象是有魄力有勇气，还干了好多事情。在这种情况下，就形成了腐败的政治生态。敢于腐败的人反而获得了更多的支持，反腐败让他们坐牢，很多人觉得他们有些冤。这和反腐败的标准不够统一有很大的关系。

第三，公私分明是政治生态系统修复和重建的关键。腐败的政治生态形成在若干年的时间里就可以，但廉洁能干的政治生态的形成却需要长期的努力。生态系统的修复和重建，往往是从局部开始的，而腐败系统的形成可能是局部的，也可能是整体的。政治生态系统的修复和重建，关键是要明确每一个公务员的权利和义务。公务员个人的生命和财产权利得到尊重，政治生态的重建才有良好的制度基础。公务员的腐败，应该仅限于其公共行为和职权行为。因此，反腐败也应该仅限于公务员的公共行为和职务行为。如果平时特别强调公务员的奉献精神，牺牲精神，而在实践上也不顾及公务员的生命和财产，那么政治生态里公私的边界也就不会存在，而公私边界模糊，恰恰是腐败产生的重要的制度根源。尊重公务员的生命和财产，是公务员行为边界的开始。如果公务员天天加班，经常超负荷工作，经常无法回家和家人在一起，而工资待遇却没有相应的补偿，公务员势必把单位当作自己的家，自然也会把公家的事情当作家里的事情来处理，甚至把公家的钱当作自家的钱来花。日常工作和日常生活公私不分，势必导致公私标准含糊不清，其结果就是法律和规则上的公私不分，而公私不分恰恰是腐败政治生态的规则基础。所以，在日常生活和日常工作上提倡公务员公私分明，是修复和重建政治生态的关键。只有公私分明，腐败的政治生态才失去了形成的基础，而廉洁的政治生态才有了生长的空间。 ■

[【返回目录】](#)

## 由雷 尹志欣 朱姝 王宏广：中美差距究竟多大,40 个指标全面透析

[ 由雷、尹志欣、朱姝、王宏广 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就职。本文首发于 2018 年第 9 期《科技中国》杂志 ]

中美差距究竟有多大？

差距主要在哪？

中国能否赶上美国？

这些问题已经成为国内外广泛讨论的科学问题。

目前对中美差距的判断大致有三种完全不同的观点：

一类是乐观派，认为中国综合国力将要超越美国，或者已经超越美国，一些学者或机构还抛出多种版本的“中国威胁论”，认为中国威胁美国第一经济大国的地位。

第二类是悲观派，主要观点是“中国崩溃论”，一方面承认中国经济发展成就，另一方面否认中国经济体制机制、否定中国文化与社会制度。

第三类是客观派，认为中美差距的本质是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与最大的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

我们从经济、科技、教育、文化、医疗、国防等 6 个方面，运用了 40 项指标对中美差距进行了定量分析，其中，美国处于领先的指标有 28 个，即约 70% 的指标领先于我国。我国只有部分指标具有相对优势，我国领先的主要是数量指标。

### 一、中美综合国力差距的本质还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差距

我国综合国力许多指标远远落后于美国，但在很多领域也进步迅速，令美国倍感压力。但必须清醒地认识到中美综合国力之间仍然存在巨大差距，有些差距中短期内是难以超越的。一些学者认为我国科技、教育、文化、军事、经济、国防实力等六个方面已经全面超越美国，不过是缺乏数字支撑的，容易误导公众。还有一些观点认为，中国永远无法超越美国，甚至认为 100 年也无法超越美国，但也更是缺乏科学依据与数据支撑。

#### 1 人口：我国是美国的 4.3 倍

根据国家统计局、美国经济局的数据，2017 年我国总人口为 13.9 亿，美国为 3.2 亿，中国国土面积、人口数量分别为美国的 1.05 倍和 4.3 倍，美国城市化率比我国高 24.5%，失业率比我国高 0.3%，男女比例相差 8.2 个百分点，老龄化率比中国高 2.6%。

#### 2 人均耕地：美国是我国的 7 倍

2016 年美国可耕地面积为 19745 万公顷，占世界耕地总面积(150151 万公顷)的 13.15%，是世

界上耕地面积最大的国家，人均耕地面积为 0.7 公顷。《2017 中国土地矿产海洋资源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16 年末，我国耕地面积为 13492.1 万公顷(20.24 亿亩)，人均 0.1 公顷，美国人均耕地面积是我国的 7 倍。

### **3 建交国家：美国比我国多 19 个**

2017 年世界上除朝鲜、伊朗、不丹、苏丹和索马里等 5 个国家外，其他国家均与美国建交，而与我国建交的国家有 171 个，与美国建交的国家比中国多 19 个。

### **4 人均收入：美国是我国的 15 倍**

2017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5974 元，实际增长 7.3%，其中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实际增长 6.5%和 7.3%，农村居民收入增速连续 8 年快于城镇居民。美国人均收入约为 5.7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为 38.2 万元，是中国的 15 倍。

### **5 人均最终消费支出：美国是我国的 15 倍**

据世界银行的统计，按照 2010 年不变价美元计算，1990 年以来，美国的人均居民最终消费支出从 23100.4 美元上升至 2015 年的 35525.7 美元，增长了 0.5 倍；而同期中国人均居民最终消费支出从 205.8 美元上升至 2401.7 美元，增长了 10.7 倍，但是消费支出额仅为美国的 6.8%。

### **6 居民储蓄率：我国是美国的 2.5 倍**

自 20 世纪 70 年代至今，我国居民储蓄率始终保持世界前列，但自 2010 年以来，我国居民储蓄率持续下降，从 2010 年的 16%下降到 2017 年的 7.7%，但仍高于美国，而美国商务部公布 2017 年其居民储蓄率约为 3.1%，可见我国居民储蓄率是美国的 2.5 倍。

### **7 人均住房：美国是我国的 2.2 倍**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 年全国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为 40.8 平方米，而美国人均住房面积为 90.2 平方米。

### **8 人均预期寿命：美国比我国多 2.5 岁**

自 1981 年以来，随着医疗水平的提高和保障措施的完善，我国平均预期寿命已经增长了 8.6 岁。2017 年我国人均预期寿命为 76.5 岁，同年美国人均预期寿命为 79 岁，美国人均预期寿命比中国多 2.5 岁。

### **9 人均医疗支出：美国是我国的 22 倍**

从世界银行数据来看，我国人均医疗卫生支出远低于美国，2016 年为 425.6 美元，而同期美国人均医疗卫生支出达到 9535.9 美元，是我国的 22 倍。造成中美医疗支出巨大差距的一个重要原因是美国商业医疗保险业比较发达，而我国商业医疗保险业尚处于起步阶段。

### **10 恩格尔系数：我国是美国的 3.5 倍**

《2017 年中国居民消费发展报告》显示，2017 年全国居民恩格尔系数为 29.39%，首次处在低于

30%的水平。美国农业部经济研究局公布，2016年美国恩格尔系数为8.3%，中国约是美国的3.5倍。

### **11 人均能耗：美国是我国的3.3倍**

根据世界能源统计年鉴的数据，2015年美国一次能源消费量达到2275.9百万吨油当量，我国为3005.9百万吨油当量，美国人均能源消耗为7248.1石油当量，我国是2178.2石油当量，人均能源消耗美国是我国的3.3倍。

### **12 博物馆和图书馆：美国是我国的5.4倍**

资料显示，美国现有16700座博物馆，公共图书馆数量达到16968座，平均不到1.8万人就有一座博物馆和公共图书馆。我国的博物馆和图书馆约为6200座，美国博物馆和图书馆数是中国的5.4倍。

### **13 军费开支：美国是我国的4倍**

2017年中国军费开支为1505亿美元，居世界第二位，美国为6208亿美元，居世界首位，是中国的4.12倍。

## **二、我国经济总量有望超越美国，但人均量仅居世界70位**

我国GDP总量已居世界第2位，但是2017年美国人均GDP仍是中国的6.8倍。若我国GDP增速以6.9%的速度保持持续增长，经济总量将在12年左右，即2029年超越美国。我国人均GDP于1995年才开始真正意义上的快速提高，曾经排名负增长为常态，2008—2017年，我国人均GDP从世界第111名提高到第70名。而人均GDP是真正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是否发达的重要指标，作为发展中国家，我国要迈入发达国家行列仍需一段时间。

### **14 GDP总量：我国是美国的63%**

根据美国经济分析局和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7年美国GDP为19.39万亿美元，我国GDP为12.25万亿美元，我国GDP是美国的63.2%。

### **15 GDP增速：我国是美国的3倍**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7年我国GDP比上年增长6.9%，同年，美国GDP增速为2.3%，我国是美国的3倍。

### **16 劳动生产率：美国约是我国的12倍**

世界劳工组织统计数据显示，21世纪以来，我国的劳动生产率从2000年的2023美元跃升至8253美元，而美国的劳动生产率2000年就已达到81316美元，2017年已突破10万美元大关，为101101美元，美国劳动生产率约为我国的12倍。

### **17 三产占比：中美相差30个百分点**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年我国三次产业占GDP的比重分别为8%、40%、52%，按照美国

国家经济局数据，美国三次产业占 GDP 比为 1%、17%、82%。

### **18 人均 GDP：美国是我国的 6.8 倍**

根据世界银行数据，2017 年我国人均 GDP 为 8836 美元，美国人均 GDP 为 60014.9 美元，美国人均 GDP 为我国的 6.8 倍，我国人均 GDP 在世界排名中仅列第 70 位。

### **19 国债：美国联邦政府债务是我国的 4 倍**

据统计，到 2018 年 3 月为止，美国的债务总额已达 20 万亿美元，占全球债务总额的 31.8%。其中，美国的债务占 GDP 的比重达到了 107.1%，我国政府债务排名第三，总额为 4.97 万亿美元。

### **20 一产增加值：我国是美国的 5.4 倍**

按照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6 年我国第一产业增加值为 63671 亿元，比上年增长了 3.3%，占 GDP 比重为 8.6%。按照美国经济分析局公布的数据，2016 年美国第一产业增加值为 1776 亿美元，占 GDP 的 0.95%。

### **21 二产增加值：我国是美国的 1.4 倍**

按照国家统计局、美国经济分析局的数据，2016 年我国第二产业增加值为 44884.2 亿美元，是美国 32361 亿美元的 1.4 倍，比 2012 年提高了 0.3 倍。

### **22 三产增加值：我国仅为美国的 38%**

2016 年，我国第三产业增加值为 58215.3 亿美元，美国是 152108 亿美元，我国第三产业增加值是美国的 38%。

### **23 新兴产业：美国技术强、我国规模大**

中美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中近半数相近，例如生物医药、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能源产业等 4 个产业均是中美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

### **24 国际贸易：我国对美国贸易顺差 2758 亿美元**

中国商务部数据显示，2017 年我国对美国的货物贸易顺差为 2758 亿美元，而美国商务部公布 2017 年对华货物贸易逆差为 3752 亿美元，双方数据相差 994 亿美元。按中方公布的数据计算，贸易逆差被夸大了 36%。而根据中美联合统计组的测算，美方统计的对华贸易逆差每年都明显被高估 20%，实际上只有 2600 多亿美元。若考虑美国对中国 600 亿美元的服务贸易顺差，以及 3000 亿美元美国公司中国分公司的在华销售额等，中美贸易实际基本平衡。致使中美贸易不平衡也是美国产业转移政策造成的。

### **25 世界 500 强企业：美国比我国多 6 家**

2018《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排行数据显示，我国上榜公司数量连续第 11 年增长，达到了 120 家，美国共 126 家企业上榜，美国企业比我国多 6 家。

### **26 营商环境：美国排名领先我国 70 位**

世界银行公布的《2017 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我国营商环境世界排名第 78 名，美国排名第 8 名。

### **27 全球经济增量贡献率：我国是美国的 2 倍**

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测算，我国经济增量对全球经济增量的贡献率已从 2014 年的 27.8% 增长到 2016 年的 30% 以上，居世界首位，而美国仅为 15.3%，我国的贡献率约是美国的 2 倍。

## **三、中美科技竞争数量指标接近、质量指标差距明显**

在国内外 5 类科技创新能力排名中，我国均落后于美国，并且差距十分明显，短期内不会超过美国。近些年来，我国高技术产品出口量和科技人才存量快速增长，2016 年我国高技术产品出口额是美国的 3.2 倍，所以，以美国为代表的一些国家将我国的创新发展视为威胁，制定了多种阻碍我国企业对外投资和国际贸易的政策，例如美国于 2017 年对我国发起“301 调查”，并宣称将对从我国进口的商品大规模征收关税，并限制我国企业对美投资并购，这些政策将会阻碍许多常规领域的贸易和投资。

### **28 论文：我国说美国多、美国说我国多**

《中国科技统计数据 2017》显示，2016 年我国国内科技论文 49.4 万篇，国际科技论文(SCI)32.4 万篇、工程索引论文(EI)22.6 万篇、国际会议录引文索引(CPCI-S)8.6 万篇。由于统计口径不一致，据《美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的研究报告数据，2016 年我国学者作为第一作者的论文为 42.6 万篇，比我国统计的 SCI 论文数量高出近 10.2 万篇，而美国学者同期发表的学术论文为 40.9 万篇。

### **29 PCT 专利：美国是我国的 1.2 倍**

WIPO 统计数据显示，我国 PCT 专利申请保持较快速度增长。虽然我国专利申请量与授权量均居世界第一位，但是国际专利申请数量明显不足。我国 PCT 专利申请量从 2012 年的 1.8 万多件增加到 2017 年的 4.8 万多件，年均增速 21.3%。截至 2017 年 5 月，美国的 PCT 专利申请量全球占比为 24.62%，中国为 20.27%。

### **30 诺贝尔奖得主：美国比我国多 343 人**

截至 2017 年，全球诺贝尔奖获得者共 861 人，其中美国为 345 人，我国大陆仅 2 人，数量仅为美国的 0.58%。

### **31 R&D 经费：美国是我国的 2.2 倍**

根据国家统计局、美国经济分析局的数据，2016 年我国全社会研发经费为 2285.5 亿美元，美国全社会研发投入为 5062.6 亿美元，我国仅次于美国居世界第二位，但美国全社会研发投入是我国的 2.2 倍。

### **32 研发重点：美国重生物、我国重信息**

2005 至 2014 年，美国卫生部的研发经费占联邦民用研发经费的比重一直保持在 50% 以上，另从

美国发布《国家创新报告》《先进制造业国家计划》《生物经济蓝图》《可信网络空间》等国家科技发展战略报告分析，美国研发经费重点是健康、科学和太空等领域。2016年，美国生物与医学论文占自然科学论文的比重为61.6%，居全球第4位，而我国该数据为39.2%，居全球第37位。可见，美国科技发展方向重生物，中国重信息。

### **33 创新指数：美国比我国高16位**

全球五大评估机构(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瑞士洛桑学院、世界经济论坛、彭博社)对我国科技创新指数评价在13~27位之间，美国科技创新能力的排位则在前4位，我国创新指数比美国相差9~23位。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公布2017年我国的国家创新能力排名为第17位，美国排名第1位，中美相差16位。

### **34 高科技产品出口：我国是美国的3.2倍**

2016年我国高技术产品出口额为4960亿美元，美国为1530亿美元，我国是美国的3.2倍，高技术出口占制成品出口的比重我国为25%，美国为20%。中美高科技产品出口差距的一个重要原因是美国产业转移政策造成的，美国注重设计研发与销售，而把生产环节转移到中国及其他国家。此外，从2016年中国对美国出口企业百强榜可以看出，中国的出口结构比例为外资企业占70%，大陆企业仅占30%。

### **35 知识产权进口：美国是我国的1.7倍**

2017年知识产权进口费用排名中，我国次于美国排名第4位，爱尔兰排名第1。我国知识产权进口费用为286.6亿美元，美国为483.5亿美元，其中，我国知识产权进口费用中，72.6%是来自于制造业，而其中很大比重又是来自于通信行业。

## **四、中美教育竞争力差距巨大、短期难以赶上**

美国顶尖科学家数量是我国的近9倍，在人才方面，我国短期内难以超越美国。首先两国的人才培养理念和方式有较大不同，我国教育方式具有传统、崇尚权威的特点，而美国的鼓励式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独立性和创造性。其次，在人才经费方面，美国人均教育经费是我国的8倍，提高教育经费也是未来我国提高人才水平的重要措施。

### **36 全球百强大学：美国是我国的8倍**

2017年泰晤士高等教育发布了第14届年度世界大学排名，从全球范围来看，美国共41所大学进入前100强，而我国仅有5所。分别为北京大学、清华大学、香港大学、香港科技大学、香港中文大学。

### **37 人均教育经费：美国是我国的8倍**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年我国教育经费支出为36129.2亿元，人口约13.75亿，以此为基

数计算得我国政府人均教育支出 2627.5 元, 按 2015 年平均汇率 6.2 元兑 1 美元计, 折合约 423.8 美元, 而同年美国人均教育经费约为 3200 美元, 美国人均教育经费是中国的 8 倍。

### **38 顶尖科学家: 美国是我国的 8.7 倍**

根据汤森路透公布的数据, 2017 年全球高被引人才共 3532 人次, 其中美国 1643 人次, 中国(含港澳台)为 268 人次, 我国大陆地区 189 人次, 美国顶尖人才数量是我国的 6.1 倍, 是大陆地区的 8.7 倍。

### **39 接收留学生: 美国是我国的 5.2 倍**

《2017 年门户开放报告》统计数据显示, 美国是最受留学生青睐的国家, 2017 年全球留学生总数为 460 万人, 赴美留学人数超 110 万, 预计 24% 的国际留学生把美国选为留学目的国。而在华留学生人数仅为 21 万人。

### **40 高校入学率: 美国是我国的 2 倍**

教育部发布的《2016 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 2016 年我国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已达 42.7%, 比 2012 年增长 12.7%。2015 年, 美国的高等教育入学率为 87%, 是我国 2 倍。 ■■

[【返回目录】](#)

## 郭世佑：尘封的智慧

[郭世佑 中国政法大学学位委员会副主席、教授、法律史专业博士生导师，同济大学特聘教授。本文首发于《深圳特区报》2012年4月20日“读与思”周刊。本文图片与说明为中评周刊编辑所加，转载请注明]



本文作者郭世佑 图片来源：中评网

甫经辛亥革命百年纪念之热潮，有关历史文献与雅俗共赏的著述就在去年出版数百种，国际研讨会也开了不少，无论是专业历史学家，还是网络作者或公共历史作者，人们对这场革命的成败得失见仁见智，争论不休，却未见有人参考过民国时期出色的宪法学家兼政治学家鲍明钤早在1922年就名震异邦的英文著作《中国民治论》（Modern Democracy In China），也很少有人关注由作者后裔呕心沥血逐译的《鲍明钤文集》（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6），未免愧对前贤，妨碍历史研究与宪政探求之精进。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读者发现，当代法学、政治学等诸多领域的著述都远不及民国学人的水准，这就完全印证了歌德的一个断定：“凡是值得思考的事情，没有不是被人思考过的，我们必须做的只是试图重新加以思考而已。”即便是浙江大学创刊于抗战时期的非专业性刊物《思想与时代》，其中的分量与学术品位也不是如今多数学术论文所能望其项背的。个中差异，值得深思。学术职业不比经商，无法一夜成富，与时俱进还得循序渐进，否则就免谈了。

鲍明钤，1894年出生于浙江余姚的基督教牧师之家，12岁时父亲病故，全赖母亲缝纫维生。贫寒的家境从来都是有志者自强不息的助跑器，灾难深重的民族危机则驱使他立志向学，报效家国。1914年，他在清华学堂考取公费留美生，放洋8年，相继获得耶鲁大学经济学学士与宗教学士学位，哥伦比亚大学硕士学位，还有约翰·霍普金斯大学政治学博士学位，霍大的校长F.J.古德诺与W.F.威洛比教授、W.W.威洛比教授既是中华民国的宪法顾问，也是他的师长。《中国民治论》在美出版之年，也

是作者受召回国之年。他相继任教南开、北师大、北大、朝阳、辅仁等校，担任政治学教授或英语系主任，1946年6月到过延安，考察陕甘宁边区的“三三制”。及至1952年高校院系调整后，政治学被取消，遑论宪法课程，英语被俄语取代，他无书可教，近乎闲置，1956年突然被捕，1961年瘐死狱中。



**鲍明钤** [1894—1961]

中国 20 世纪上半叶蜚声中外的政治学家、法学家、教育家，  
1913 年毕业于北平清华学堂，庚子赔款公费留学美国，  
1914 年-1921 年间先后获耶鲁大学经济学学士、耶鲁大学宗教学士、哥伦比亚大学获硕士、  
霍普金斯大学政治学博士学位；1922 年冬回国，曾在国内多所名校任教授政治学并任系主任，  
及民国时期我国法学重镇的朝阳大学任教；其多部中英文著作被学界奉为圭臬，  
中美两国著名的出版商争相出版并再版。1949 年朝阳大学被拆分停办后，  
为我国政治学、法学、英美文学等学科的建立与发展有巨大贡献的鲍明钤逐渐在中国销声匿迹，  
1956 年鲍明钤莫名被捕入狱，5 年后死于狱中，时年 67 岁

鲍明钤的命运浓缩着那一代留美学人的苦难，成名过早的学术声誉与淡视党派的旨趣辄使他雪上加霜。他的第一本著作还不是《中国民治论》，而是《中国的对外关系：历史与概述》（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China: A history and a Survey），该书的扉页就毫不掩饰地写着：“献给我的中国受苦受难的人民”，期待祖国以务实的外交政策，维护国家独立与领土主权完整，呼吁国际社会尊重中国的正当权益。为此，他还在某些国际研讨会与学术刊物上发表相关见解。他说：“中国自我图存政策的第一个措施就是中国必须强大起来——中国应建设强大的陆军和海军，以及一个坚强而且统一的政府。”

惟其如此，《中国民治论》一书就接踵而来。作者敏锐地指出：“这个民族正面临着，或即将面临在本国历史上，或者说在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的历史上无可比拟的一场危机。……眼看着理应有一个良好、稳定和有效的政府，勤俭、耐劳、善于容忍和热爱和平、无助和无辜的中国人们默默无声地忍受着说不尽的种种苦难，良心的呼唤要求有识之士承担起研究这个问题，并指出出路何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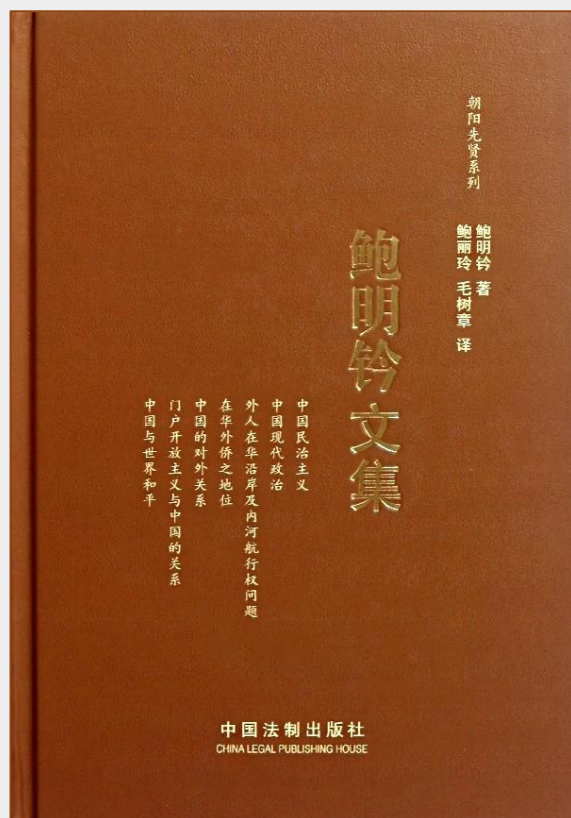


民国时期朝阳大学，图为该校大礼堂  
朝阳大学创办于 1912 年，以法政为主的私立大学，  
1929 年在世界法学会海牙会议上，  
朝阳大学被肯定为“中国最优秀之法律学校”

以汉译文本编入《鲍明钤文集》的，除了上述二书，还有《门户开放主义与中国的关系》、《中国与世界和平》，再加原有的汉文篇章《中国现代政治》、《外人在华沿岸及内河航行权问题》、《在华外侨之地位》，凡 90 万言，实乃鲍家历经浩劫之后所能找到的作者生前著述之精华，编译者乃年逾八旬的鲍氏之女丽玲女士与女婿毛树章先生，一对耄耋夫妇是师出协和与同济的医科专家，丰富的英译资历与坎坷的社会阅历，加上虚心求教的译述态度与老朝阳毕业生的倾力支持，在在都是译准原作的坚强后盾。法学名师熊先觉先生与东欧问题大家许葵先生都是老朝阳的弟子，他俩为乃师文集合撰的序言虽然篇幅不长，却不仅是一篇高质量的导读美文，也是梳理先师学术理路之佳作。二公自有理由坚信：“肉身会消失，名声可以湮没，但思想的光辉却无法永远遮蔽”。

粗阅文集，最让我难以搁置的还是针对民初政治危机的《中国民治主义》（即《中国民治论》）。鲍明钤在原序中就如实地表明：“作者没有参加中国的任何党派，仅仅是为了追求真理，不站在任何集体或派别一边”，“恳请善良的读者们原谅作者提出的主张和建议中所表现的坦诚、直率和无所畏惧”。为了使本书切实可靠和具有实用价值，鲍氏不仅从美国国会图书馆查阅了大量的欧美宪政资料，还走访不少研究中国问题与宪政问题的权威人士，“努力把本书的立论不是建立在很多的政治理论上，或是

宪政政府新的经验上，而是建立在人类经验的牢固基石上，特别是领先国家在其历史发展中所显示的政治和立宪经验上，以及在中国近年的历史中所反映出来的经验上”。



《鲍明钤文集》 鲍明钤 著， 毛树章 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年 6 月出版

至今为止，我们的历史教科书在彰显辛亥革命开启民国新纪元之首功时，无一不是以《临时约法》的文本为标准，臧否人事。鲍明钤则从近代欧美宪政理论与中外宪政实践两个维度，厘清制度设计与民国政局动荡之间的因果关联，发他人所未发。虽然孙中山也注意到，理当“先县自治之成立，而后国家机关之成立，《临时约法》,适得其反，其谬已不可救矣”，但在鲍明钤看来，《临时约法》的缺陷还远非如此。首先，总统与总理的责权没有明确的划分，只能造成二者之间的不断摩擦与互斗；其次，参议院与众议院的人数过多，两院议员的出席经常很不规则，不仅效率低，而且麻烦不断；第三，两院的权力相等，而且权力过大，使立法机构不能有效地协助政府，反而成为政府的障碍；第四，行政机关与立法机关分属不同的政党控制，相互冲突与对抗就会跟随而来，阻碍国事；第五，没有规范中央政府与各省关系的条文，中央与地方的冲突就不可避免。

作者不仅批评北洋军阀的专制独裁与地方势力的好战，也批评掌控议会的国民党人的党同伐异。作者确信国家的民主宪政定将成功，但也强调：“人民要有关心公共事务的气质或精神”，并且积累相应的政治经验；需要建立两个或两个以上组织良好的政党，而国民党与进步党都有缺陷；“应由一些不成文的宪法道德规范主宰那些从事政治博弈人士的意识”，尤其是国务活动家和政治家的意识；期待召开国民会议，制订永久宪法。为此，鲍氏还认真设计出一部超出党派色彩的永久性宪法草案。他的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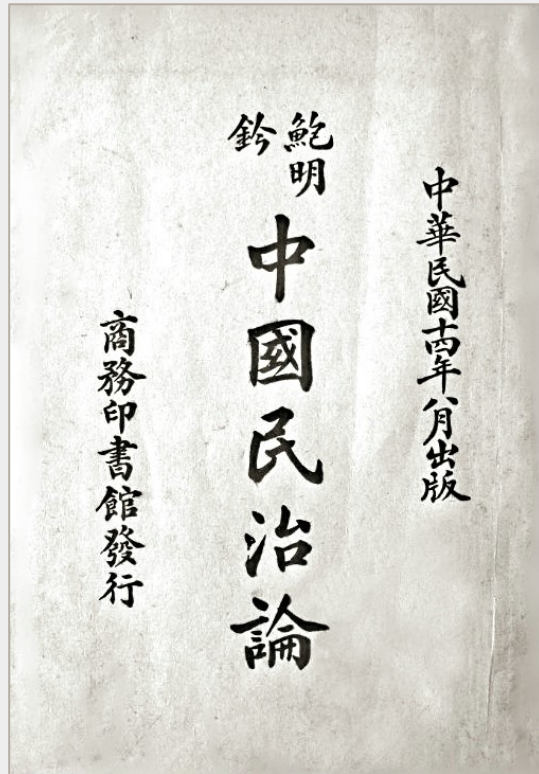
言不讳却触怒了当权者，不仅禁销他的著作，还派人追捕，逼他逃亡菲律宾。他虽然也盼到了1949年国家建设时代的来临，但对他来说，后来的日子也好不到哪里去，还无需等候大革文化之命的灾难降临，此公就在狱中怀着满腹学识撒手尘寰。

有位西哲曾经不无挑战性地发问：“在历史中，你是否曾获得任何我们现代情形的启示，或我们判断及政策的指引，或任何能防止变迁与兴起的护卫的力量？你又是否曾从过去事件的连续中，发现出一种律则，使你能预测出人类的前途，或国家的命运？”当你读过已被尘封数十年的鲍氏著作之后，或许就不难回答这样的诘问。 ❷

[【返回目录】](#)

## 鲍明钤：司法之独立及职权

[ 鲍明钤 (1894-1961) 中国 20 世纪前叶蜚声中外的政治学家，教育家，1914 年庚子赔款公费赴美留学，获霍普金斯大学政治学博士、耶鲁大学宗教学院学士等学位。1922 年冬回国，先后在南开、北京师范、北平大学、东北大学、朝阳、辅仁等名校任教，1961 年瘐死狱中。本文为《律师文摘》2011 年第 4 辑摘自鲍明钤著《中国民治论》商务印书馆 2010 年版。图片与说明为中评周刊编辑所加，转载请注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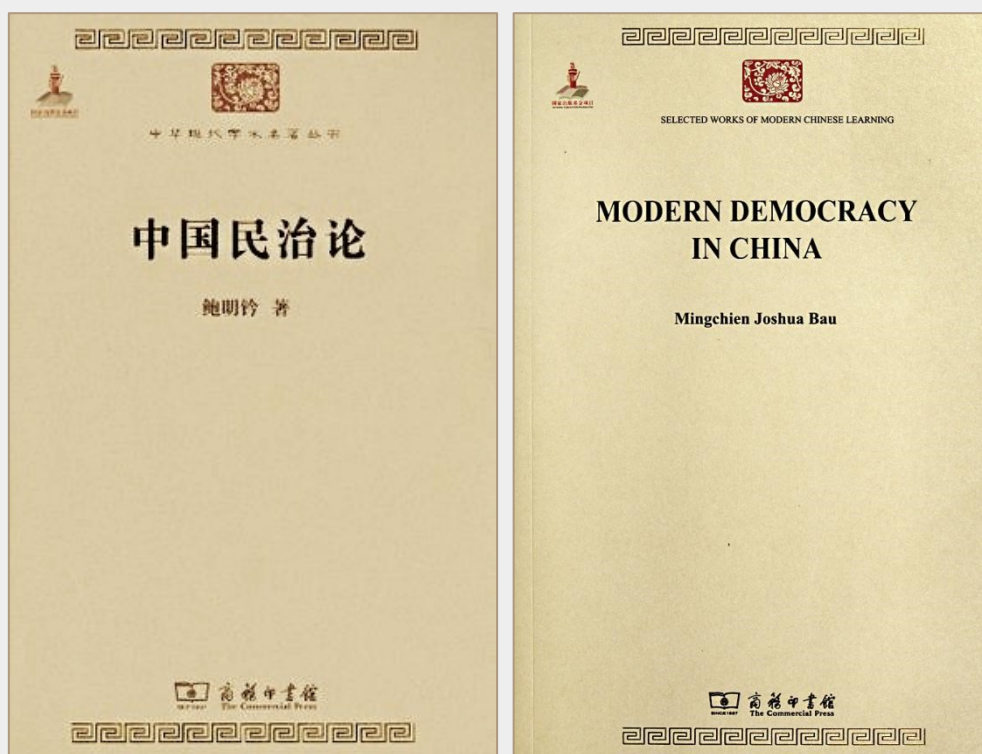
《中国民治论》 鲍明钤 著  
商务印书馆 1925 年版

立法与行政两政治机关，吾人已详论于前，兹所述者，为政府之其他一种机关，即所谓司法者也。

立宪政治中司法机关有特殊之点，不可不知。吾人已知立法与行政有密切之关系，二者实互相牵制，互相合作，互为利用者也。是以二部非属同一政党管辖不可。此两机关互相离异，则事事必不能实行；苟两机关为不同之政党管辖，则其结果必互相冲突，争持不下，影响国家之进步，害莫大焉！然又司法机关对于其他两种机关，亦有迥不同在。其任期及政治上之合作，不必与其他两机关相依并行，而当有超越与独立之精神也。其与两机关之关系，利于分而不利合也。夫世界各国，行政与立法，中央与地方，其间之关系，有种种之形式，独司法一项，其形式比较简单，诸多类似，虽稍有不同，但无甚歧异之点也。

君主专制时代之司法权，操于行政部手中。皇帝即为法律之渊源，地方官府即奉行王化于治下。迄

乎人类既有经验，乃认司法权能与行政业务，判然为两种不同之工作。倘一合并，则必危及人民之自由。盖任行政部解释一己之权限，即无异许其任意侵入个人自由之法定范围内，而强夺私人之权利以施行其行政专制（executive despotism）之恶制而已。



《中国民治论》 鲍明钤 著 周馥昌 译  
商务印书馆 2010 年 12 月出版，英文版于 2011 年 12 月出版

关于此点，吾人可举英国宪政历史以证明之，有所谓船费案（Case of Ship Money）者，法院为英皇权威所迫，强制约翰·哈母卜登（John Hampden）缴纳违法之税。此外尚有种种事例，使英人深知司法而不与行政分离，则个人之自由及权利必不能保，而行政部之势力，骎骎乎不宜驾司法官吏而压之矣，此英人之所以力争者也。18 世纪之初，革命成功，国会遂通过一案，凡司法官吏，除得两院之请愿外，皇帝不得任意调动之，此其所争之硕果也。

自是以后，经验更增，知个人权利恐受他人侵害固当防范，而行政者之强暴专横，尤当设法限制，于是法官之独立，法院之尊严，遂认为不可缺之要件矣。故司法独立之观念，乃自苦痛阅历中求得宪政之根本原则，今则举世莫不承认司法独立为宪政之根本原则矣。

谋法官之独立，通常采用之方，大抵规定法官行为妥善者则为恒久任期。吾人已知英国之法官除由议院之请愿，不得擅行撤任，在美国亦复如是。联邦诸法官在其行为妥善期间内执行职务，非受弹劾不得撤任。是以法官之任期实不啻规定为终身也。故法官确乎独立，无所疑惧，其判决一惟法律正义是遵，决无顾忌社会之毁誉，上司之意向也。然则法官之独立与其不怯不偏之精神，乃在行为妥善期间内永久任期之规定始能得之。此实世界各国之经验所表示者不容疑矣。

抑有国家关于法官独立之保障，不仅规定行为妥善期间内之永久任期而已，且进而于移调法官管辖区域内之权力亦有确定焉。意大利行政部有移调法官管辖区域之权，故其独立之精神较弱，法官为免不利之移调计，不得不示相当之屈从也。德国则不然，法官非依法定程序并按法律之规定不得擅自移调，此在昔之帝国今之民国皆然也。

此外法官之独立尚有一层保障，即其年俸既定之后虽无禁止加增而绝对不得减少，此乃美国联邦法官之办法也。其不减少俸金者，乃在确保法官之生计，俾不致因生计问题而受人之牵制也。汉弥尔登（Hamilton）曰：有权操纵一人之生计，等于有权左右其意志（A power over a man's subsistence amounts to a power over his will）。旨哉斯言！

综言之，法官之独立，通常有下列之保障：（一）行为妥善期间内恒久之任期；（二）不减俸金；（三）不得擅行移调。此三者非依法定程序，并按法律所规定者，不得任意破坏也。

通常任命法官之方法有三：第一，由立法部任命；第二，由人民公选；第三，由行政部任命是也。由立法部任命法官，殊难满足人意，盖其置法官于政党政治势力之下，而法官之选任将受政党预选会与政治原因之影响也。美国各省大多数已废弃此制，欧洲惟瑞士采用之，其联邦法院之法官即由联邦立法议会所选任也。

至人民公选法官，亦竟不能认为满意。施诸狭小之地方或可行耳，大社会中之分子不能详悉候补者之品质、能力能否胜任。故所谓人民公选，亦不外政党预选会及领袖之指定，其结果往往选出不适于司法工作之人才。且为法官者，或欲图谋连任，则物诱当前，势必屈抑公众意志，其为判决，难保其不俯就社会之感情也。故有言：“此制实足以堕落司法界之品格，驱逼法官为政客，而使司法者之心理常受压迫，而莫能抗拒。”诚笃论也！

然则法官由行政部任命，实为优良的制度，为世所公认者无疑矣！盖有质能之行政者，必能得优秀之候补员，法官可以脱离群议与党争之漩涡，而无阻挠畏惧之弊，此其所以为现代大多数立宪国家所采用。在美国联邦法院及高级省法官之任命即采此制也。

兹就中国国情言之，政党既未发达，人民又无参与政治之教育及经验，故法官由立法部任命与人民公选二说，实际均不成为问题。中国今日所需者，乃在一有实力能为而独立之司法机关，此为建设健全之宪政制度所不可缺者。故以各国之经验供我之参考，中国则庶几乎当采行政部任命之方法矣。

其次所当研究者为法官之移调也。夫法官虽有在行为妥善期间内继续其任期之规定，然法官之移调，亦应为之规定以防其舞弊与失职。诚以法官之舞弊与失职，犹姑息容忍不顾，则与司法机关以保护私人权利及自由、与夫依法定程序执行法律为主旨之本意大相悖谬矣。于是有通常之三道焉：其一，由立法部移调法官，此为英国所通行。其二，由立法部控诉法官，通常即由下院提出，上院审讯，此制美国行之。顾反对此说者，谓此两制实使法官之任期，仍受立法部党系之操纵，即令需票较多，此权不易施用，然最后仍不免为其所左右也。其第三种方法，即为由司法审判而移调法官也。此为德国制，前帝

国及今民国均行之。夫法官之移调，须经上级法院依法审判之后乃可，此为最良之制也；盖法官之去留，不应受政党政治之影响，而当严格地受司法程序之裁决。盖惟法官为能有最佳之资格，以决其他法官之适当公正及能胜任与否；且司法的程序，较诸立法部之调度与弹劾，更能合乎公道也。

关于司法机关之工作若何之问题，普通均认应解决关于私人权利之争端，并于行使司法权能时解释与实施法律也。然于此有二种工作，论者之意见以及实际之办法各有异同，吾人不可不特加研究。

第一，立法部一切法案凡与宪法抵触者，司法机关应否有权宣告无效。吾人已知联邦制之国家，其司法机关每有此种权力。盖其权力既分配于联邦政府及地方政府之间，则关于宪法上权限，自不可不有此种权能以为最后之判断。而在统一制之国家，吾人已见法院通常无此权力。立法部自行裁决并解释自己之权限，良以中央与地方既未分权，而中央政府对于各省法案自有撤销之权也。中国宜采统一制而不适于联邦制，前已论之甚详。故中国之司法机关，不当有宣告立法机关法案违宪之权力也明矣。

关于司法解释宪法之问题，前虽曾有一部分之讨论，然此处不妨全部重加论究，俾吾人对此问题能得一清晰之理解。凡一国政府，仅有三种机关，可以解释宪法，而有最终之确定力。此三种机关为何？即行政部、司法部与立法部是也。此三部者，当其按宪法明文之指定，分别执行运用其职务权能之时，均应自行解释宪法与法律也。盖其行使职权之时，关于其权力及职务之解释，各自裁决也；然此三者之中，须有一部操最后解释之权力，俾遇冲突发生争端得有解决之望也。但行政部不能为其自身之权力与责任充最后之裁判者，已不成为问题也。因行政部之权力，既经一一列举而有限制，若以此权予之，则是无限地扩充行政部之权力，势必流为专制，此立宪政治所不宜阻止者也。此外仅有司法与立法两机关，而在两者之中，今世诸先进宪制国家所采方法殊不一致：有以最后之解释权赋予司法机关者，亦有归诸立法部者。美国之司法机关操有最后之权力，得解释宪法，并宣告与根本大法抵触之任何一切法案无效，已如前述，故将立法部置诸司法机关最后统制之下，而成立一种所谓司法至尊之统制。此制之优点，即在使饱学之法官得从事最后之解释，而法律有一致之归趋，斯其维护宪法或更有效力也。至其缺点前已详述，无庸赘言。概括言之，即司法机关受政党之影响，宪法解释之刚性与守旧性，司法作用不足以应付政治问题，法律之不确定，法院认为有效以前之主法常受轻视，诉讼至多等事，不胜枚举也。

英国则不然，在统一制度之下，关于宪法及习惯之最后解释权，属诸立法部，是以司法、行政二机关，均服从立法部之最后的管辖与决定而成立，所谓国会至尊之宪政制度。国会既有此权，遂为至高无上之机关，能随其意之所欲以解释宪法，惟受良心与舆论之限制而已。其加于立法权力之种种限制，在此种制度之下，不过为道德上的格言，拘束立法者之良心，其有效与否，仅视舆情与选举时最后之行动如何而定。故以实效言，此制殊不能与司法机关监护宪法之制相提并论，然亦有其显著之优点。依此制，则宪法解释中决定政治问题者，为吾人所认为代表群情与审悉公益之人物，因此可免法院受党争或政治的影响。此制使法律有确定之性质，一法律案通过并公布之后，无人敢质问其于宪法上之性质

如何，究其结果，则尊重法律之观念增高，立法部责任之所在明确，而纠纷之争讼可以减少也；且其能使宪法有伸缩性与弹力性，譬如吾人之衣服，非为硬直之短衫，而为一袭柔适之外衣，随时之需要以为伸缩者也。

统一制之于中国较诸联邦制更形适用，前屡言之。故宪法之最后解释权，显应属诸立法机关，而不归于司法机关，俾中国可收上述之利益，而避免司法机关独断之弊害。试更胪举此制之优点，为迎合过渡与变迁之时代的需要计，宪法须富于伸缩性。无益之诉讼有避免之必要，法律宜确定与尊严，司法机关脱离党争或政治之影响，建设立法至尊之制度——凡此种种莫不切适中国之情势焉。

于兹有问题发生者，即立法部决定宪法之解释，是否应以通常多数投票行之，或以特别大多数之法定人数投票行之，或兼而用之是也。吾人初见解释宪法之重要，颇觉有用特别程序之必要。然就实际考虑之，似以采用普通多数之办法较为适宜。盖两院中所发生之政治问题，无一不需宪法上之解释，若以特别多数投票或特别足法定人数之规定，则少数派与反对党必利用之，于进行决定每问题之前，故意要求实行此特别人数之规定，则不易通过一案矣。然则事务之处理，实不能以普通多数行之而必需特别之足额人数，结果则立法行为恒遇不必要之阻碍也。

关于司法工作之第二问题，为行政官吏之行为，应除出于司法权限之外，对此问题，吾人欲得正当之结论，须加以审慎之考虑。

英美两国行政官吏，就其职务行为，对于普通法院之司法权亦须服从，与私人无异。盖私人与公民之间在法院前无所区分也。质言之：英、美普通法院，就于行政公务员侵犯或危害公民之私权之行为有完全管辖之权，且能审查此等行为依法有效与否。如认为越权或违法，则以法令禁止其实施，或裁判负责当事人损害之罪孽也。为执行此部分司法管辖权，而设定之令状约有下列数种：“审查授权令”（Quo Warranto），审查官吏对于公务地位有权与否；“厉行公务命令”（Mandamus），命令官吏依法为某行为；“命令禁止”（Injunction），使不为法所不许之行为；“提案覆审命令”（Certiorari），审查行政官之管辖权限；“人身保护令”（Habeas Corpus），保障个人之自由也。

然此种制度亦有缺点焉。国家自身不能被诉，故个人对于国家，虽有正当之要求，而无法行使其权利。国家固常承认对于自身因明示或默示之契约而有所主张之诉讼，然甚少承认因官吏行为违法而发生钱财损害之诉讼而已。若遇此种情形，其惟一补救方法，惟有对于官员个人进行诉讼，此时，该官员亦不能用其官力与官格以为抗辩也。

进而言之，此制实际将官吏独断之行为（official discretion）除出于司法管辖权之外也。依通常之规定，法院无权干涉官吏之独断行为，亦不得诘问其行为之动机或原因，法院所得而裁定者，仅服役无需独断之行为与行政权限而已。其结果私人权利不得受受保护，以抗官吏独断行为之实施，或则私权备受保护，而行政效能常受影响也。

且由行政诉讼发生之问题，往往属于行政权宜上之争执，而含有专门性质者，吾人不能期望普通

之法官能深得其道而宣告合宜之判决也。设有某税务委员，就某房屋依一定之评价为基础，课以一定之租税，而房屋所有人认为不满意时，则其评价与租税，非专门智识不能判其当否，而普通之法官，就于此类复杂事件而言，实与常人无异，而欲其以充分的专门智识为裁判，乃不可能之事也。故遇此种情形时，公道常不得伸焉。

抑犹有进者，官吏与人民间之公的关系与人民与人民间之私的关系为不相同，故处理此类行政案件亦异。官吏为国家之经理人，其行为恒根据法律或长官之命令。官吏之行为虽合乎诚信而不与法律之正当解释完全符合，或系出于盲从长官之命令者，若亦谓其本人应负责任，则其结果显失公道，将使官吏无勇敢之精神，法律与司法上之解释丧失确定之性质，行政之功效亦随而退化矣。例如有一陆军或海军官员，奉长官命令将杀一人，而觉察其为非法之事者，此军官即陷于进退维谷之境；若将拒绝长官之命令，则必受军事处分，若受命而杀人，则又违法须受刑罚之制裁，故其所处地位，实如前有深渊后有猛虎也！

尤有言者，行政行为而服从司法意见，就其实际之意义论之，乃司法机关挟制及臣服行政部也。行政机关与行政团体，将因司法机关认定宪法上之责任而事事故步，推其极端，势将麻木不仁，而行政部衰微之象亦随之而至矣。故论者主张司法固应离行政之管辖，而维持其独立，然行政亦当免司法之干涉，而不受其牵掣也。

要之，官吏之不法行为，人民对于国家有所请求，而无强制执行之权力；关于私权之保护，官吏依其独断而自由行动，法院无充分管辖之权；行政诉讼，须有专门学识始能裁判；官吏与人民间之关系，与私人间之关系不同，其适用规程与待遇方法亦不相同；行政机关与行政事务有脱离司法干涉与挟制之必要——由是以观，以行政案件属诸普通法院之管辖，不若令其除外，而归于一机关审理为愈，此吾人由经验而知之者也。

无上述诸弊，而与英美制度相抗衡者，有法国制度，不可不一察焉。法国及欧洲大陆数国，其关于官吏侵害或危及私人之权利之行为，除出于普通法院之管辖以外，而另属诸一种法院，称为行政法院（Administrative Courts），归行政最高法院（Council of State）节制，其组织半为经验丰富之行政官吏，半为法律学者也。

法国之行政法院，其组织既如上述，故其性质为特殊的而非混合的，其穷究官吏行为之动机与行政上行动独断之理由，从详检查，虽其行为有效，而其动机不当或其理由不充者，即加以抑制。其能推行无阻者，实其性质使然也。

且法国制断定政府对于官吏或经理人之行为所负之责任较为广大。与英美制不同者，官吏以其官吏之资格，损害私人之权利，不问其由于契约或出于侵害行为，受害者对于政府有所请求，政府须负责任也。如有巡警于此，因逮捕犯者，而将路上行人撞仆，由此所生损害，政府亦务负赔偿之责焉。又吾人于奥简里安镇（An Algerian Town）之警兵击射疯牛而误伤人一案，亦可知法国制政府之责

任范围也。

依法国制，其官吏以官吏之资格所为之行为，就其所负之责任有较善之保障，故行政能充实而有效也。设有官吏因服从长官之命令，而损害私人之权利，则官吏本人不負責任，以国家或政府为被告，而判断其损害赔偿可也。

故在法国“官吏居于国家的责任之后”而其为法律行为时，可免行政服从或个人责任进退维谷之境也。

然法国制必须设一特别之机关以解决属于行政案件，或属于普通案件之争执。盖行政法院与普通法院之权限既不同，则两者遇有冲突时，必不可少公断之人，职是之故，法国制遂设有弭争法院（Tribunal of Conflict），由九人组成之：大理院（Court of Cassation）法官三人；大理院者，即法国普通案件之最高法院也。最高法院行政三人；由上述六名法官选举二人；司法部总长任院长之职。弭争法院之事务日益减少，因人民信仰最高法院行政，凡诉讼之关于行政官吏者，大抵诉诸最高行政法院，而不取弭争法院，而提出管辖权限问题之权，亦操诸行政机关手中也。

虽然，论者批评法国制之缺点，谓最高行政法院，与弭争法院同受制于行政机关，此等法官之任免不能独立，未免有行政专制之危险。然此在理想上固甚可能，实际上法国最高行政法院之表示，既不卑曲，又无专横，反较普通法院有裨于私人之权利也。故曰：“因行政上之专横行为而涉讼之人，深知受中央最高行政法院之保护远胜于弭争法院。”盖非诬也。

由上之讨论以观，可得一结论，即中国之行政法院（按中国名平政院）宜采法国制，较之以行政案件归诸普通法院者较为有益。在法国行政法院制之下，私人权利与官吏效力可以兼程并进。公共关系，有特别之性质，受理行政诉讼，须有专门之行政学识，行政务宜脱离司法而独立。英美制认为不满足，故以合乎理性而不偏不党之心不得不赞成法国制也。然欲行此制须先具一种条件，即为免除行政机关及行政行为之操纵，行政法院应如普通法院离行政机关独立而后可。有此保障，则中国采用法国制较胜于英美制无庸疑也。简言之，今世通行之宪法制，莫不以司法机关之组织让诸立法机关，使其富有伸缩性，且将专门而繁杂之条文排除于宪章之外也。

新宪法司法之权，据第 97 条云，由法院行之，可知其付予法院也。

司法独立之规定有二种：

(1) 法官独立审判，无论何人不得干涉之（第 101 条）。

(2) 法官地位独立，复有四种保障：

- a. 不得减俸；
- b. 不得擅自移调；
- c. 不得免职；
- d. 处罚须照法律手续。

第 102 条云：“法官在任中，非依法律，不得减俸、停职或转职。法官在任中，非受刑法宣告或惩戒处分，不得免职。但改定法院编制及法官资格时，不在此限。法官之惩戒处分，以法律定之。”

法官之任命由法律所定，即由国会规定也；但最高法院院长之任命须得参议院之同意（参见第 98 条）。

司法之特别工作可分二种：

(1) 解释宪法，即第 26 条所云，如有未列事项发生时，其性质关系国家者，属之国家，关系各省者，属之各省；遇有争议，由最高法院裁决之。前已屡言之矣。然此条与第 139 条、第 140 条规定国会解释宪法冲突又不待言也。

(2) 行政法院，即平政院也。南京《临时约法》有此规定，迄新宪法成立，则取消之，此采英美制也（参见第 99 条）。

法院之组织由第 98 条云：法院之编制，以法律定之。可知完全由国会立法也。

以上规定最错误者，为司法解释之权限不清，即第 26 条之由最高法院裁决而又第 139 条及第 140 条之国会解释也。

行政法院之取消殊深可惜！按吾人之计划应采用法国制仍须保存之，不当采英美制也。 ■■■

[【返回目录】](#)

## 孙立平：蹊跷，这一次民族主义失灵了？

[ 孙立平 著名社会学家，清华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本文首发于 2018-8-16 微信公众号：孙立平社会观察 ]

先是委内瑞拉，再是伊朗，再是土耳其，一个连着一个。内部的原因也好，外部的原因也好，总之，经济在剧烈动荡，金融在剧烈动荡。

顺理成章的，这时应当是民族主义激荡的时期。

因为从历史上看，民族主义都是一件在一个国家面临困境或危机时最有用的武器之一。而且这几个国家都有民族主义的深厚土壤。在委内瑞拉，民族主义一直是查韦斯的一张牌，尽管他的母亲就住在美国。伊朗和土耳其，民族主义的传统就更是深厚。古波斯帝国与奥斯曼帝国昔日的荣光，很容易调动起人们的民族主义感情。



**本尼迪克特·理查德·奥格曼·安德森**

[Benedict Richard O'Gorman Anderson 1936.8.26—2015.12.13]

国际著名民族主义理论学家、政治学家、东亚地区研究学者，

生于抗战时期的中国昆明，

研究民族主义和国际关系的权威专家，

代表作《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

他提出民族与民族主义是一种“特殊的文化的人造物”，

是十八世纪初随小说与报纸兴起而成形的“想象的共同体”

而且，这次使用这件武器的条件也很好。都有一个魅力型的领袖，作为英雄的象征，尽管在这方面马杜罗的光环要黯淡一些；都有一个共同的敌人，敌人还有一个攻击起来可以很方便的总统；而危机，也确实确实与这个敌人也不无关系。从道理上说，这时民族主义可以成为一种利器。



美国驱逐了 5000 多名伊朗高官的子女，  
同时冻结了他们在美的近 1500 亿美元银行存款，  
另有媒体人称，“伊朗官僚们一边痛骂美帝如何如何，一边却把搜刮来的巨量财富和子女送到美帝”，  
“他们知道把财富和子女送到美帝最安全。他们没有把祖国当作自己的归宿，  
他们口中的“敌国”才是他们的最终选择”

民族主义可以有多方面的功能。本尼迪克特·安德森说，民族主义是一种想象的共同体。这种往往是与强烈的感情联系在一起的想象，在重要的时刻，特别是在面临威胁的时刻，可以调动情绪，可以同仇敌忾，可以透过于人，也可以消弭内部分歧。

但这一次的情况好像多少有点不同，至少迄今为止还没有看到群情激愤热血沸腾的场面。相反，当埃尔多安号召民众“向全世界展示你们的爱国抵抗运动”的时候，当埃尔多安呼吁民众别在床垫下藏美金了，将外币兑换成里拉的时候，人们却置若罔闻。这与前些年韩国在面临亚洲金融危机时的情景都可以形成鲜明的对照。

作为这整个事件插曲的是，美国宣布驱逐 5000 多名伊朗高官的子女，同时冻结他们在美的近 1500 亿美元银行存款；宣布把查韦斯的妈妈遣送回委内瑞拉，她的所有在美账户(3 亿 700 万美元) 将都被冻结。这是一种什么样的插曲？惩罚中还带有一点嘲弄。



委内瑞拉深陷政治、经济和人道主义危机，  
本国货币变成废纸，粮食和医药短缺，婴儿死亡率高涨，暴力犯罪率为世界最高的国家之一，  
在外交上，查韦斯把美国称为“帝国主义”，煽动排外、反美的民族主义狂热，  
“反美斗士”查韦斯的母亲“卧底”在他儿子发誓要推翻的“腐朽的美国”，  
在委内瑞拉人民过着饥寒交迫生活的同时，他的母亲挥霍着人民的血汗钱过着骄奢淫逸的生活，  
前不久，美国政府宣布将查韦斯母亲遣送回委内瑞拉，  
她在美所有账户 3 亿 700 万美元将被冻结

难道历史已经变了？民族主义正在失去它的效力？如果是，这意味着什么？其与过去这些年的全球化过程又是什么关系？ ❷

[【返回目录】](#)

## 梁治平：天下枢纽：我们时代的问题与思考

[梁治平 著名法学家，曾执教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现为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文化研究所研究员、副所长，洪范法律与经济研究所所长，上海法律与经济研究所所长，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本文首发于2018年第6期《探索与争鸣》。图片与说明为中评周刊编辑所加，转载请注明]



本文作者梁治平教授 图片来源：中评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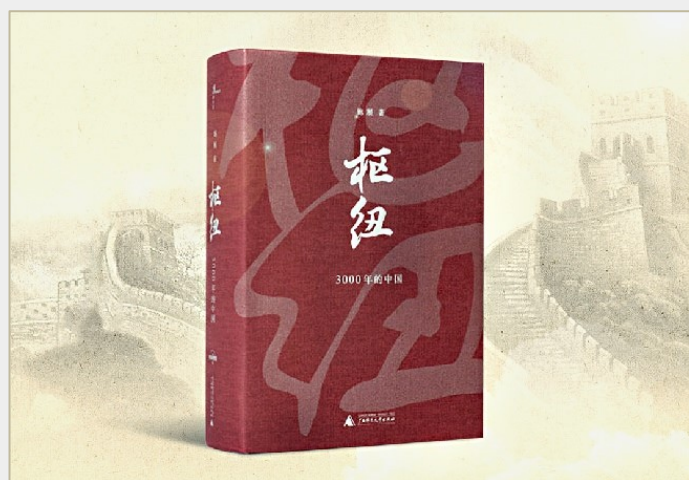
“枢纽”前面加了“天下”两个字，有两层考虑：一个是这本书的叙述是从“天下”开始的，“天下”代表普遍意识和普遍性，也是跟这本书的题旨相关的一条重要线索；另一层考虑涉及对“天下”观念的另一种关切，赵汀阳写《天下体系》，想通过对传统天下观念的现代哲学阐释，为世界揭示一种具有启发性和创造性的中国智慧，从这个角度看施展的书可能会有些不同的发现。

在刚才的发言里，施展讲到大观小组这些年的讨论，他的很多观点就是在这个过程中形成的。其实，透过他，他的这本书，我们看到的不仅是大观小组的一小群人，而是更大的知识群体，甚至不止一代人的思考和努力。因为我们有着共同的背景，面对同样的问题。

第一个需要认真面对的问题就是中西文明相遇这件事和它的含义。围绕这个问题，已经有很多不同的论述和回应，从最早的夷夏论、体用论，到后来的启蒙论、开出论，再到现在的主流文明论，还有官方的国情论、特色论，等等，这些论述都涉及对自我与他者的认识和界定，涉及对中国与世界的关系的看法。跟这个问题纠结在一起的，是中国社会的现代转型，这也是施展这本书的主要关切所在。这里涉及的是现代化的过程与完成，包括现代化的路径、模式，现代性的样式、一元还是多元之类的问题。这些年流行的一些说法，像是“北京共识”“中国经验”“中国模式”“中国道路”等，都跟这个问题

相关。说到“中国经验”“中国模式”，就必须了解中国的历史，尤其是 20 世纪以来的历史，对这段历史做出合理的有说服力的解释。但这是一件相当困难的事情。问题是，它发生了，任何对中国问题的严肃思考都绕不开这段历史，它也不可能被几句道德评判随便打发掉。这是施展必须面对的一个挑战。要回应这个挑战，不但需要见识，也要有勇气。因为一方面，他需要超越已经撕裂的左右两种思想和立场，找到自己的位置，说明这段历史，而且要有说服力。另一方面，他还必须在既有的言论空间之内找到一个平衡点，最大限度地保持自己思想的独立性和理论的一致性。这样做很难，但他做了，而且很有自觉。

之前读到澎湃新闻对施展的一篇采访。在那篇采访中，施展提到“国内关于中国与世界关系的思考中”的两种态度。一种态度是，面对世界，中国应该无条件地改造自己，加入世界，成为它的一部分。另一种态度是，拒绝接受这个世界，自己另立一套。这两种态度看似相反，实际却共享一个前提。它们都认为，在遇到西方以前，东方社会是静止不变的，她的历史性要西方来激活。对他说的这种情况，我们应该都很熟悉，其实这就是所谓东方主义的表现，过去一个世纪，中国人的思想有很强的东方主义色彩，今天能跳出来思考问题的人也不多。比如中国某些学者的论述，典型的是从政治批判发展到历史文化批判，当然都是针对中国的，因为它对“世界”没有批判。极端的再往前走一步，进到生物科学，说中国的问题归根到底出在基因上面。真正有创造力和建设性的思想，必须要从突破这种思想方法开始，而这正是施展的一个重要的出发点。



《枢纽》 施展 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8 年 1 月出版

《枢纽》肯定了 20 世纪的革命，因为革命接续了大一统传统，完成了国家统一，在经历了近代西方的冲击之后，重新把中国整合成一个超大规模国家，让中国成为他所说的“自变量”。同样，他也肯定了中国的共产主义实践，这同一些简单否定这段历史或者对这段历史不屑一顾的人完全不同。只不过，在他的理论框架里，中国的共产主义实践只是超越狭隘民族主义、实现更高普遍性的“中介”。针对中国今天的历史境遇，施展强调的是“世界主义转向”的重要性，他想要同时超越狭隘的民族主义和

那种缺乏中国主体意识的立场的意图是清楚的。

因为强调中国在世界秩序中的自主性和重要性，施展这本书很容易受到来自反对立场的批评，但这类批评恐怕低估了这本书的批判性。实际上，至少在我读过的章节里，很多地方都可以看到作者的批判性观点。书里讲到当下的各种不足，诸如向狭隘民族主义的倒退，对国家利益的认识不足，对中国的历史使命和责任缺乏认识和精神自觉，在这种情况下，中国的未来是没有保障的，甚至是危险的。书中还有很多思考同时具有战略和政策含义，比如对自生秩序与政治行为关系的讨论；在国际关系论述中经常讲到“主权的限度”；还有“政治成熟”的观念，其中强调对外的开放性，以及对内方面社会自组织能力的充分发展；讲到经济创新和转型机制，主张政治、法律、社会、文化各归其位。在我看来，这些思考都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政策含义。这些思考和论述明显不同于之前常见的论述，具有很强的批评意识。那么，接下来我们可以问一个问题，这种批评的基础是什么？它的限度在哪里？简单地说，这个超越民族主义、对接普遍主义的论述，基本上是在自由主义的基础上展开的。如果是这样，人们可能会问，在中国与世界的关系中，作为自变量和“枢纽”的中国对世界的贡献到底是什么？下面我想从方法论的角度把这个问题展开一下。



德国哲学家黑格尔 [ G. W. F. Hegel 1770.8.27—公元 1831.11.14 ]

日裔美籍学者法兰西斯·福山 [ Francis Fukuyama ], 生于 1952 年，哈佛大学政治学博士，约翰霍普金斯大学、保罗·尼采高级国际问题研究院、舒华兹讲座、国际政治经济学教授，曾师从塞繆尔·亨廷顿

《枢纽》是一部历史哲学著作，这种对历史的叙述让我想到三个人，头两个人大家都可以想到，一个是黑格尔，一个是福山，第三个人是赫拉利。把赫拉利放在这里可能有人会觉得奇怪，因为他的著作

跟黑格尔的《历史哲学》差别很大，是不是可以归入历史哲学也是问题。不过在我看来，赫拉利为我们提供了一种具有高度反思性的历史叙述，他把人类及其文明放在地球演进和生命进化的过程中省视，自有一种哲学高度，从这样的高度来观照黑格尔式的历史哲学，会给我们一些不同的观感，这一点下面会谈到。这里只讲黑格尔，因为《枢纽》的黑格尔痕迹最重，它们都把历史看成是某种精神的自我实现过程。施展的一些基本概念和分析方法，比如“理想”，或者他说的作为“中国人信仰”的“历史”，自由，普遍性，精神，自我意识，文明，精神运动的三段论，地理环境的影响，等等，都是从黑格尔那里来的。还有些专为中国发明出来的概念，比如作为文明载体的国家，世界秩序的自变量，世界历史民族，海陆的中介/枢纽，等等，也是黑格尔式的，有其思想方法的印记。区别在于，施展通过运用这些概念，把黑格尔做了一个颠倒，把在他的历史哲学中没有历史的中国变成了叙述的中心、当今世界的枢纽。当然，不一样的地方还有很多，知识风貌的不同就更不用说了。但在这里，我想换一个角度来看二者的关联性，通过这种关联性，我们可能发现一些有意思的东西。



**尤瓦尔·赫拉利** [Yuval Noah Harari]

全球瞩目的青年历史学家，牛津大学历史学博士，1976年生于以色列，现为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历史系教授，代表作《人类简史》、《未来简史》，《人类简史》涉及历史学，人类学、生态学、基因学等领域核心议题，除以色列本土极致畅销外，已授版权20多个国家，在全球引发热评

黑格尔的《历史哲学》以世界历史作为其解释对象，它根据所谓自由意识的发展划出三个阶段，先是东方世界，包括中国，然后是古代希腊、罗马世界，最后是日尔曼国家的出现（今天人们大概会说是盎格鲁-撒克逊或是英美国家）。**在这个从不自由到自由再到绝对自由的精神运动过程中，西方是真正的自变量，因为它包容并超越了人类所有以往的知识，它的自我意识和主体性无可置疑。**我们再看《枢纽》，它主要以中国为解释对象，它讲述的精神自觉的历程，也只是展现在中国或者中华民族的历史当中。这里也有所谓普遍性，它一方面表现为理想对建制的超越，另一方面表现为对不同的特殊性的统合。有意思的是，到了近代，中国与西方相遇，这个时候，普遍性的运动和生成方式发生了重大改变。根据之前的运动转换模式，在中国历史上，大清帝国实现了最高的普遍性，但是与西方的相遇却把这个普遍性变成了特殊性。问题是西方呢？它是普遍的还是特殊的呢？**按照《枢纽》讲述中国历史的演进逻辑，与中国或者东方世界相遇，应该让西方也成为特殊，而新的普遍性要通过对这些特殊性的超越和统合来产生。但是请注意，这个西方是黑格尔讲的实现了绝对自由的主体，是世界历史的真正自变量，在这个具有普遍性的自变量面前，中国不但是特殊的，而且其自变量的身份也是可疑的。结果，中国与西方的相遇，就变成了特殊性与普遍性的相遇。**当然，施展没有这么说，但把他书里的一些说法放在一起，我们却可能得出这样的结论。下面我引用一些书里的摘录来说明这一点。

有一段话是这样说的：中国历史“内在地包含着一个自由的展开过程，中国的古代历史便是这种自由的现实展开过程，但它到古代后期却走向了自己的悖反，以至于无法兑现自己的轴心文明对于人性与尊严的承诺，从而内在地吁求着外部力量的到来”。按这种说法，中国与西方似乎是共享一种自由精神，只不过，这种精神在西方获得了实现，在中国的发展却遭遇断裂，而且这种断裂无法自我修复。碰巧的是，这个时候西方出现了，这原本是一个历史偶然事件，却“与中国历史的内在需求有着必然性的关联”。因为西方带来的“现代法权观念及法权体系”，“使中国的精神获得了再一次自我超越的可能性”。为什么西方的法权观念和法权体系如此重要？那是因为，“抽象法权是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合题所在”，抽象法权让“每一个体都被承认为一个独立的道德主体和法权主体，普遍性与特殊性达到统一”。遗憾的是，这种抽象法权“在传统的普遍理想中并无基础”。在另外一个地方，施展以康有为为例，说明“试图以儒家话语勾勒出现代秩序”的“普遍主义想象”注定要失败，“因为中国并无法依凭（即使是改造过的）传统资源给出可行的现代世界秩序”。而这种欠缺在他看来是一种“真正的精神危机”，这种精神危机若得不到解决，中国就会陷入“没有任何历史进展的单纯治乱循环”。问题是，如果自由理念在中国历史中无法获得自我实现，从黑格尔式的历史哲学观念出发，就可以把整个中国历史看成是单纯的治乱循环。事实上，自黑格尔以后，一直到今天，很多人就是持这种看法的。在这个问题上，施展的立场似乎陷于矛盾。一方面，他把自由理想的自我实现看成是中国历史的内在目的，反对把中国历史看成是单纯的治乱循环。但是另一方面，他又认为“抽象法权”这类观念在传统的普遍理想中完全没有基础，所以中国历史的内在需求没有办法靠内在的运动来满足。在中国历史上，

“普遍理想因为不断现实化-建制化而不断遭遇异化”，这样的命运，只有引入西方的抽象法权观念和技术“才获得最终突破”。但是这样一来，中国的历史性就真的要靠西方来激活了。反过来讲，“西方的文化”通过将“现代法权观念与技术”真正植入“中华文化”，也将最终“突破局限，真正获得其普遍性”。尽管这里提到“局限”，但这显然不是把普遍性降为特殊的什么东西，而是普遍性没有完满实现的某种状态。因此，**中国与西方的相遇，就不是一种特殊性遭遇另一种特殊性，而是特殊性遇到了普遍性。**接下来，历史的运动方向就不言而喻了。

那么，这个历史的运动有没有终点？如果有，在哪里？这些问题，施展没有告诉我们，不过他的一些讲法似乎也包含了某种暗示。比如他非常强调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统一，如果这种统一没有实现，“历史的精神现象学运动将会继续下去”。**这里暗含的逻辑是，历史运动将止步于“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统一”。**这听上去是不是有点历史终结的味道？当然，这段论述的直接对象是中国，当下的中国确实还没有“达到这一点”，但是“这一点”，这个统一，既不玄妙，也不遥远。它在观念与制度上的主要表现，**就是所有个体都被承认为独立的道德主体和法权主体，他们能够自主选择普遍理想，与此相应，现实政治秩序与普遍理想分立，日常政治退出精神层面，自我节制于世俗层面。**尽管施展从未说这就是历史的终点，但是在他的历史哲学视野之内，历史运动似乎到此为止。这种隐含的看法带来另一个问题。在施展的历史叙述中，中国是伟大的轴心文明，中华民族是所谓世界历史民族，无论作为国家还是民族，中国都负有特殊的历史使命，这一点也体现在她作为超大规模国家和当今世界“枢纽”的身份和地位上面。不过，在强调和突出中国的特殊重要性的时候，施展讲的几乎全是物质性的东西，比如她的人口规模、经济体量等，而对中国的文明，中国的智慧，还有她对世界可能做出的精神上的贡献，他基本上没有论证。倒是伊斯兰文明，按他的看法，可能对西方世界构成某种道德上、精神上的挑战，只不过，这种挑战意义有限。总之，施展笔下的中国虽然异常重要，但在现代世界中却是非精神性的。之所以如此，恐怕就是因为在他眼里，“传统理想”中没有现代性的精神资源，而支撑起现代世界的观念和制度，比如抽象法权、法治国（Rechtsstaat）、作为道德主体和法权主体的个体，还有最重要的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统一，都已经在西方文明中实现了。问题是，如果枢纽真的是天下的，如果天下确实和中国有关，那就需要考虑怎么展现中国精神性的一面，这也涉及到对自由主义的超越。这是个大问题，也不容易回答，但要讲中国与世界的关系，讲世界的未来，恐怕必须要考虑这些问题。

我再讲讲跟这本书有关的目的论问题。施展有一种近乎信仰的历史观，相信有所谓“中国历史的内在目的”。书里有一段话很典型，他说：“作为中华民族之信仰的历史，它超越于具体的特殊性现实，内在包含着自身的目的，要不断地自我实现。它是其自身命运与方向的定义者，不受个别意志的左右。”那么，这个历史的内在目的究竟是什么？照书中的一个说法，是要“实现一个古老帝国作为超大规模国家的现代转型”，并且参与世界秩序，推动全球秩序的演化，兑现其价值承诺等。而照书中的另一个说法，历史的内在目的应该是自由的实现。**因为，人类历史“归根结底是人性的运动史”，“其**

方向是锁定的，即自由的普遍实现”。很明显，这种说法是基于一系列关于人性的假定，这些假定也正是流行的自由主义或自由人文主义赖以建立的基础，它们形成的时间并不长，但随着当代科学的发展，它们的真实性变得越来越成问题。刚才我提到了赫拉利，他专门讨论了这方面的问题。

因为有这种目的论式的历史观，施展自然要把历史整理得合乎他相信的某种目的。比如，他提到“中国历史的精神现象学运动”的两个趋向：一个是在社会层面，“微观的行为主体，其单位越来越向个体方向收敛”；另一个是在精神层面，“其气质越来越朝理性化的方向进展”。“个体”和“理性化”这两个概念直通近代，让我们想到“个人”和“科学”。其实，个体和理性化这类概念本身都有复杂含义，里面甚至暗含某种理论预设，用这样两个概念来概括从古代到近代的历史运动趋势，不但有很强的主观色彩，也把复杂的多样化的历史简单化了。不过，**关于目的论式的历史叙述，可能更重要的问题还在于：历史的演进究竟是某种既定目的的不可改变的展开和实现，一切出于必然，还是无数偶然性随机聚合产生的结果，自有一套复杂的互动演变机制？**相应地，理论与价值究竟是具有普遍性的客观真理，还是符合人类欲求、切合人类生存条件，因此也是不断变化的人类主观想象和建构的产物？这里的区别大概就是历史哲学与社会理论的不同。坦白讲，我个人并不接受黑格尔式的历史哲学思想，这种式样的历史叙述是不是还切合我们这个时代，我也很怀疑。在我看来，施展的努力其实也不是在发现和阐述真理，而不过是特定条件下的一种精神努力和探求，这种努力和探求及其发现都具有相对意义，只是特定人群在特定时空和特定社会条件下为摆脱自身困境而采取的一种有意识的尝试。我这样说，并没有轻看这种努力的意思，相反，我认为，这类努力从来都是历史的一部分，而且是其中的一个关键因素。这倒不是因为我相信历史就是某种精神自觉的运动，而是因为，历史本来就是人类的活动，就是在人类的自觉和不自觉的活动中展开和成就的。正因为如此，对历史的叙述和重述，无论对错优劣，都可能对我们的生存境遇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枢纽》这部书值得大家关注，原因也在这里。 ■

（注：本文源于《探索与争鸣》“优秀青年学人支持计划”第二期“重述中国：从过去看见未来”暨施展新著《枢纽》学术研讨会文章）

[【返回目录】](#)

## 云豹沙龙 | 2018-2019 年度众筹

### 一. “云豹沙龙”简介

中评网/中评周刊作为网络媒体平台和学术-社会的沟通桥梁,每年都会就热点问题举办四、五期小型沙龙/研讨会,邀请对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就热点问题展开客观理性的分析向社会公众介绍知识界的专业观点和深入交流。小型沙龙通常为期半天,主题涵盖经济、法律、文化、历史、国际事务等领域。曾举办的有代表性的沙龙诸如:

- 2011年3月,「**城市发展和公平正义**」研讨会,讨论北上广等大城市的“城市病”问题。参会专家包括: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毛寿龙、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郑也夫、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贾西津、首经贸大学城市学院副教授刘业进等。
- 2012年3月,「**遏制部门立法 保护公平正义**」研讨会,聚焦于行政部门主导立法导致的部门本位问题。参会学者包括: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许章润、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干帆、南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宋华琳、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生田飞龙等。
- 2013年4月,「**铁路改制:问题、展望与出路**」研讨会,于铁道部改制为中国铁路总公司之际举办。参会学者包括: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荣朝和、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赵坚、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湛中乐、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支振锋等。
- 2014年9月,「**邓小平与中国**」研讨会,于邓小平诞辰110周年之际举行。参会学者包括: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雷颐、胡耀邦史料信息网负责人李胜平、著名历史学家章立凡、《炎黄春秋》总编辑吴思等。
- 2015年10月,「**股市行为与市场规则**」研讨会,讨论2015年股灾成因及教训。参会专家包括: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刘俊海、中国银河证券首席经济学家左小蕾、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负责人田利辉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教授杨帆等。

### 二. 众筹方案

2018-2019年度,中评网/中评周刊将延续往年“云豹沙龙”年度系列沙龙活动。为此特向社会公众发起众筹,以筹集沙龙的组织资金。

#### 1. 众筹目标: 3万元 (2018-2019年度4-5场沙龙的总经费)

#### 2. 众筹资金将用于:

参会专家交通费和劳务费

会议场地、茶水费用  
会议专业速记费、摄影摄像成本  
会议资料编辑费  
会务组织劳务费

### 3. 众筹回报：

#### 1) 面向社会听众：

**支持 100 元：**可获得本年度系列沙龙中任选一期完整发言稿（发送至您的电子邮箱）；

**支持 400 元：**可获得当年五期沙龙的完整发言稿（发送至您的电子邮箱）；

**支持 800 元：**可获得本年度五期沙龙的听众入场券（以手机短信形式通知）。

#### 2) 面向内容合作方：

**支持 8 千元（每期沙龙仅一位）：**获得一期沙龙的联合主办方冠名，可共同协商拟定该期沙龙的议题；可与中评网/中评周刊共享该期沙龙的独家报道权；可与中评网/中评周刊共享该期沙龙专家发言稿的同步首发权；可获得并使用该期沙龙的影像资料。

**支持 3 万元（全年仅一位）：**获得全年系列沙龙的联合主办方冠名，可共同协商决定各期沙龙的选题；与中评网/中评周刊共享各期沙龙专家发言稿的同步首发权；可获得并使用各期沙龙的影像资料。

### 4. 社会听众付款方式：

银行汇款至北京中评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账号：**861581962310001（招商银行双榆树支行）**。  
汇款附言请注明“参与沙龙众筹”+您的姓名+您的手机号或您的电子邮箱。主办方核实款项后将通过您预留的联系方式与您联系。

### 5. 内容合作方联系方式：

内容合作方请洽陈女士商谈合作详情。

**联系方式：**[wistom113@163.com](mailto:wistom113@163.com), 13717696284。

### 6. 说明：

如因各种原因,2018-2019年度沙龙活动不足五期,则参与众筹者的权益将自然顺延至下一年度。  
感谢您的浏览! ■■

[【返回目录】](#)

中评周刊邮件订阅方式 | 读者来信: chinareview2000@gmail.com

电话联系方式: 13717696284 15011147717

微信公众号: 云豹 ONE(ID:chinareview1)

您可以在以下地址下载往期中评周刊:

**Dropbox:**

[https://www.dropbox.com/sh/7tsrbl4y32h3zrk/AAADCfzLgHHNe0Szy7\\_NQ3m\\_a?dl=0](https://www.dropbox.com/sh/7tsrbl4y32h3zrk/AAADCfzLgHHNe0Szy7_NQ3m_a?dl=0)

**Onedrive:**

<https://1drv.ms/f/s!AtpheKM9vX8Zaay8vB8f0joiCdo>

**百度云:**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3nGlllI-5ehNtyrler9dKw> 密码: t9ed